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土库曼斯坦

（202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

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土库曼斯坦位于中亚西南部，里海东岸，国土面积49.12万平方公里，人口约600万，近80%的领土被卡拉库姆沙漠覆盖。土库曼斯坦天然气资源丰富，天然气探明储量约19.5万亿立方米，占世界总储量的10.1%，远景储量逾50万亿立方米、208亿吨，居世界第四位；石油探明储量约2.13亿吨。土库曼斯坦计划2030年实现天然气年产量2500亿立方米、出口1800亿立方米的目标。此外，土库曼斯坦储量较大的资源还有钾盐、碘、溴、硫酸钠等。



土库曼斯坦于1991年10月27日宣布独立。1995年12月12日，联合国185个会员国通过决议，一致承认土库曼斯坦为永久中立国。土库曼斯坦实行三权分立的总统共和制，总统兼任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武装力量总司令和议会人民委员会主席。总统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立法权和司法权分属国民议会和法院。独立以来，土库曼斯坦秉持永久中立原则，政治社会持续稳定，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土库曼斯坦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对进出口贸易和外国投资进行严格管理，商务运作规则与国际惯例存在一定差别。例如，土库曼斯坦对进出口合同实行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注册和价格审定制度、对外资企业实行严格的用工比例政策、要求外籍和本国劳务比例不得高于1:9等。建议计划赴土库曼斯坦发展的中资企业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尽快了解并熟悉当地国情特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

2020年，土库曼斯坦在积极拓展天然气出口市场、扩大天然气出口规模的同时，继续大力实施经济多元化政策，加快工业化进程。根据《2019-2025年土库曼斯坦社会经济发展纲要》，土库曼斯坦将油气开采、化工、电力、数字经济、农业、交通、通信和纺织业等作为其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土库曼斯坦稳步推进市场化和私有化改革，落实进口替代和扩大出口政策，积极向数字经济转型，大力发展交通运输，倡导发展区域经济合作，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土库曼斯坦官方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土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5.9%。

中国和土库曼斯坦于1992年1月建立外交关系，建交以来两国高层互访频繁，中土两国关系健康稳定发展。2013年9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土库曼斯坦进行了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共同决定将中土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两国关系迈上了新台阶。在两国领导人亲自关怀下，中国与土

库曼斯坦经贸合作持续稳定发展，2020年，中国与土库曼斯坦双边贸易额达65.2亿美元，中国连续10年保持土库曼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的地位。近年来，两国经贸合作集中于天然气领域。土库曼斯坦是中国在中亚地区最大的管道天然气进口来源地。建设以土库曼斯坦为起点的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是21世纪“能源丝绸之路”的伟大创举。自2009年12月该管道一期开通至2021年5月，中国累计进口土库曼斯坦天然气逾3000亿立方米。目前，两国政府已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关于扩大经济伙伴关系的合作规划》，鼓励双方企业在继续深化传统能源合作的同时，积极探索新能源、交通运输、现代农业、化工、医疗卫生等非资源领域的合作，通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挖掘双方非资源领域合作潜力，提高双边经贸合作水平。

中土友好关系源远流长，推动双边经贸合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利益。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与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提出的“复兴丝绸之路”战略高度契合。2019年8月，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在首届里海经济论坛上强调，“复兴丝绸之路”和“一带一路”两个倡议具有共同的历史基础，都旨在促进沿线地区国家发展与繁荣。2021年5月，习近平主席同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总统通电话，赋予两国合作新的生机活力，推动中土战略伙伴关系迈上新台阶，为两国发展振兴提供了强大助力。

相信在两国领导人的亲自关心推动下，在双方有关部门和企业共同努力下，中土经贸合作定将行稳致远，开启更加辉煌的新篇章。祝愿在土库曼斯坦的中资企业蓬勃发展，祝愿有意开发土库曼斯坦市场的中资企业找到新的合作商机并实现项目落地，为促进双边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经商参赞 王春刚
2021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4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5
1.4.1 政治制度	5
1.4.2 主要党派	7
1.4.3 政府机构	7
1.5 社会文化	10
1.5.1 民族	10
1.5.2 语言	10
1.5.3 宗教和习俗	10
1.5.4 科教和医疗	11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3
1.5.6 主要媒体	14
1.5.7 社会治安	15
1.5.8 节假日	15
2. 经济概况	16
2.1 宏观经济	16
2.2 重点/特色产业	17
2.3 基础设施	22
2.3.1 公路	22
2.3.2 铁路	23

2.3.3 空运	24
2.3.4 水运	26
2.3.5 电力	27
2.3.6 数字基础设施.....	29
2.4 物价水平	31
2.5 发展规划	31
3. 经贸合作	34
3.1 经贸协定	34
3.2 对外贸易	35
3.3 吸收外资	35
3.4 外国援助	36
3.5 中土经贸	37
3.5.1 双边协定	37
3.5.2 双边贸易	37
3.5.3 中国对土投资.....	38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8
3.5.5 境外园区	39
4. 投资环境	41
4.1 投资吸引力	41
4.2 金融环境	41
4.2.1 当地货币	41
4.2.2 外汇管理	42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43
4.2.4 融资渠道	44
4.2.5 信用卡使用.....	44
4.3 证券市场	44
4.4 要素成本	45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5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45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6
4.4.4 建筑成本	46

5. 法规政策	47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7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7
5.1.2 贸易法规	47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7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8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8
5.2 外国投资法规	55
5.2.1 投资主管部门.....	55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55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56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56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57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7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7
5.5 企业税收	57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7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7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9
5.6.1 经济特区法规.....	59
5.6.2 经济特区介绍.....	61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61
5.7 劳动就业法规	61
5.7.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61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2
5.8 外国企业在土库曼斯坦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63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3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3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63
5.10 环境保护法规	63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64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64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4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67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67
5.12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68
5.12.1 许可制度.....	68
5.12.2 禁止领域.....	68
5.12.3 招标方式.....	68
5.12.4 验收规定.....	68
5.13 土库曼斯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9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9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9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69
6. 在土库曼斯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71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71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71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71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71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71
6.2.1 获取信息.....	71
6.2.2 招标投标.....	72
6.2.3 政府采购.....	72
6.2.4 许可手续.....	72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73
6.3.1 申请专利.....	73
6.3.2 注册商标.....	73
6.4 企业在土库曼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	73
6.4.1 报税时间.....	74
6.4.2 报税渠道.....	74
6.4.3 报税手续.....	74
6.4.4 报税资料.....	74
6.5 工作准证办理.....	74
6.5.1 主管部门.....	74
6.5.2 工作许可制度.....	74
6.5.3 申请程序.....	74
6.5.4 提供资料.....	74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75
6.6.1 中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经商处.....	75
6.6.2 土库曼斯坦中资企业商会.....	75
6.6.3 土库曼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75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75
6.6.5 土库曼斯坦投资服务机构.....	75
7. 中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8
7.1 境外投资	78
7.2 对外承包工程	80
7.3 对外劳务合作	81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82
8. 中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建立和谐关系.....	84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84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84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85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85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86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86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86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87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87
9. 中资企业/人员在土库曼斯坦如何寻求帮助.....	90
9.1 寻求法律保护	90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90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90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91
9.5 其他应对措施	91
10. 在土库曼斯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92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92
10.2 疫情防控措施	93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94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95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95
附录1 土库曼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96
附录2 土库曼斯坦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00
后记	102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土库曼斯坦（Turkmenistan，以下简称“土”）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土库曼斯坦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土库曼斯坦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土库曼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土库曼斯坦》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土库曼斯坦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历史上波斯人、马其顿人、突厥人、阿拉伯人、蒙古鞑靼人曾在此建立过国家。公元9-10世纪该区域受塔赫里王朝、萨曼王朝统治。11-15世纪受蒙古鞑靼人统治。16-17世纪隶属于希瓦汗国和布哈拉汗国。15世纪基本形成土库曼民族。19世纪60年代末至80年代中（1869-1885年），部分领土并入俄国（外里海州）。土库曼人民参加了1917年在俄国爆发的二月革命和十月社会主义革命，1924年10月，成立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成为前苏联加盟共和国。

1991年10月27日，土库曼斯坦正式宣布独立，改国名为“土库曼斯坦”，并于同年12月21日加入独立国家联合体（简称独联体）。1992年3月2日土库曼斯坦加入联合国。1995年12月12日，第50届联大通过决议，承认土库曼斯坦为永久中立国。2005年8月，土库曼斯坦宣布退出独联体，仅保留在联系国的地位。

土库曼斯坦奉行永久中立的外交政策。目前，土库曼斯坦是50个国际组织成员国，签署或参与了161项国际协定和条约。土库曼斯坦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加入了联合国、独联体（联系国）、欧安组织、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地区组织或国际组织。2019年5月，土库曼斯坦当选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委员会2020-2022年成员、联合国人口与发展委员会2020-2024年成员和联合国麻醉委员会2020-2023年成员。2019年6月，土库曼斯坦当选联合国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成员。2020年6月土库曼斯坦当选为联合国大会第75届会议副主席。2021年4月，土库曼斯坦当选为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副主席。最近10年来，土库曼斯坦政府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实施了368个合作项目。

土库曼斯坦历史上最著名的人物是诗人马赫图姆库里（18世纪），其足迹遍及中亚各国，为后人留下了不少宝贵的精神财富，是土库曼斯坦人民永远的骄傲。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土库曼斯坦位于中亚西南部，科佩特山以北，为内陆国家；东接阿姆河，东北部与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接壤，西濒里海与阿塞拜疆，和

俄罗斯隔海相望,南邻伊朗,东南与阿富汗交界。土库曼斯坦国土面积49.12万平方公里,约80%的国土被卡拉库姆大沙漠覆盖。

土库曼斯坦首都阿什哈巴德属于东5时区,比北京时间晚3个小时,未实行夏令时。



燃烧40多年的天然气坑—“地狱之门”

1.2.2 自然资源

土库曼斯坦矿产资源丰富,主要资源有天然气、芒硝、碘、有色及稀有金属等,另有少量天青石、煤、硫磺、矿物盐、陶土、膨润土、地蜡等资源。据《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统计,土库曼斯坦天然气探明储量19.5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四位。据土库曼斯坦官方统计,当地天然气储量逾50万亿立方米,其中世界第二大单体气田——复兴气田及其周边气田天然气储量合计逾27万亿立方米。土库曼斯坦具备每年开采天然气2400亿立方米、石油8000万吨的潜能。土库曼斯坦还储备着前苏联境内70%的碘和溴,以及硝、锶、钾盐(50亿吨)、食用盐(18亿吨)和硫酸钠等。

土库曼斯坦秉持永久中立政策,对外合作中亦注重保持平衡,且愿意选择有过合作历史的外国企业进行再合作。因此,土库曼斯坦在各个资源领域都有相对固定的外资承包工程合作企业。土库曼斯坦油气开发和技术服务领域主要合作伙伴为中国、意大利、俄罗斯、马来西亚、美国等国企业;天然气化工领域主要合作伙伴为日本和韩国企业;钾盐开采领域主要

合作伙伴为白俄罗斯企业。

1.2.3 气候条件

土库曼斯坦80%的国土被卡拉库姆大沙漠覆盖。除里海沿岸地区和山地以外，土库曼斯坦属于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冬冷夏热，春秋短促，干燥少雨。土库曼斯坦全国年平均气温在0℃以上，北部平均气温为12℃-17℃，东南部为15℃-18℃；最冷月份为1月，最热月份为7月（平均温度在32℃以上）；年平均降水量在95毫米（加拉博加兹戈尔湾）-398毫米（科依涅-克希尔山区）之间。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据土库曼斯坦官方数据，2020年人口总量约600万，人口密度约12人/平方公里。除首都阿什哈巴德（约100万人）外，人口较为集中的城市还有土库曼纳巴特、马雷、达绍古兹等。

土库曼斯坦官方未公布劳动力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以及大学以上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比重等相关数据。

截至2021年5月，在土库曼斯坦的中资企业员工和中国留学生约480人，主要集中在首都阿什哈巴德和中土天然气项目所在地的列巴普州、马雷州。

1.3.2 行政区划

土库曼斯坦全国分为5个州（阿哈尔、巴尔坎、达绍古兹、列巴普和马雷）和1个直辖市（阿什哈巴德市）。

土库曼斯坦首都阿什哈巴德始建于1881年，意为“爱之城”，是位于卡拉库姆沙漠中的一个绿洲城市，距伊朗边境30余公里，气候干旱，面积约300平方公里，人口约100万，是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该市工业产业有机械制造、电机、玻璃、纺织和食品加工等。阿什哈巴德也是土库曼斯坦乃至中亚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与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阿塞拜疆、印度、德国、法国、亚美尼亚、土耳其、英国、阿联酋和泰国等13个国家直接通航。

土库曼斯坦其他主要城市还有：（1）土库曼纳巴特（原名查尔朱），列巴普州首府，位于土库曼斯坦东部阿姆河畔，中亚铁路和外里海铁路在此交汇；（2）达绍古兹，达绍古兹州首府，土库曼斯坦北部城市，位于阿姆河下游达绍古兹绿洲，中亚地区通往俄罗斯的铁路干线上，建有轧棉、榨油、制毯、农机修配厂和食品加工厂等；（3）马雷，马雷州首府，土

库曼斯坦东南部城市，在穆尔加布河畔，铁路枢纽和河港，纺织工业中心；（4）土库曼巴什，位于巴尔坎州，是土库曼斯坦西部最大城市、里海东岸最大港口，附近盛产石油，建有大型炼油厂，还有船舶修理厂、热电厂及鱼类、肉类加工厂等。



传说中的“汗血宝马”——土库曼斯坦国宝阿哈尔捷金马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土库曼斯坦《宪法》规定，国家实行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管理形式为总统制的共和国。独立后，土库曼斯坦始终将捍卫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发展经济、保持社会稳定作为基本国策；积极探寻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提倡民族复兴精神，重视民族团结与和睦；奉行积极中立、和平友好的外交政策，致力于同其他国家发展建设性合作关系；主张宗教信仰自由，禁止宗教干预国家政治生活。

【宪法】1992年5月18日，土库曼斯坦通过第一部宪法，规定土库曼斯坦为民主、法制和世俗的国家，实行三权分立的总统共和制。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最高行政首脑，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人民委员会为国家最高权

力代表机关。立法权和司法权分属议会和法院。1995年12月，土库曼斯坦修改宪法，将永久中立国地位写入宪法。1999年、2008年、2020年四次修宪。2020年9月，土库曼斯坦举行第三次人民委员会会议，最终审议和通过宪法修正案。新宪法于2021年1月1日生效。

【总统】总统为国家元首、内阁主席、武装部队最高统帅和议会人民委员会主席，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七年，可连任。2006年12月21日，首任总统尼亚佐夫去世后，土于2007年2月11日举行总统大选，别尔德穆哈梅多夫高票胜出，成为土独立后第二任总统。土库曼斯坦于2017年2月12日举行了总统大选，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高票再次连任，开始了第三个任期。下一次大选将于2024年举行。



土库曼斯坦国民议会大楼

【议会】又称国民委员会，由两院组成，上院为人民委员会，下院为国民会议。土库曼斯坦议会是国家立法机构，其主要职能是通过宪法、法律并对其进行修改和补充，监督法律的执行，确定总统、议会的选举，通过内阁活动纲领，批准国家预算以及土库曼斯坦参与的国际条约等。2021年4月14日，土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当选为人民委员会（上院）主席。

【司法机构】设最高法院和检察院。最高法院为最高司法审判机关，对下属法院的审判实行监督。大法官是最高执法者，由总统任命，任期五年。

【军事】武装力量由陆军、空军—防空军和海军组成，总统任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土库曼斯坦实行义务兵役制，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须服役两年。

1.4.2 主要党派

2012年，土库曼斯坦颁布政党法，允许公民自由结社建党。目前，土库曼斯坦主要政党有土库曼斯坦民主党、土库曼斯坦工业家和企业家党、土库曼斯坦农业党。

【土库曼斯坦民主党】1991年12月16日由前苏联土库曼共产党改组而成，2012年以前是土库曼斯坦唯一政党。1992年3月在司法部正式登记。该党是土库曼斯坦最大的政党，在全国五个州、12个市和45个区共设有62个不同层级委员会和约6000个基层党组织，目前有党员21.1万人。

【土库曼斯坦工业家和企业家党】2012年8月，在土库曼斯坦官方支持下，主要由民营企业家组成的工业家和企业家党宣告成立，成为土独立以来建立的第二个政党。宗旨是推动国家经济发展，为企业提供帮助和支持。执行机构为中央委员会，目前有党员约1.45万人。

【土库曼斯坦农业党】2014年9月11日，土库曼斯坦农业党创建委员会会议召开。2014年9月28日，土库曼斯坦农业党正式宣告成立。

1.4.3 政府机构

土库曼斯坦政府（又称内阁）由总统直接领导，现设有10位副总理和38个部委（含国家局、国家康采恩、国家协会等）。

【主要经济部门】包括：

（1）贸易和对外经济联络部——制定并执行调节国内商业、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政策；管理对外贸易，具体包括出具出口商品的原产地证明，执行国际清算协议，负责政府采购，负责审批日用消费品贸易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边境贸易；保护国内市场，通过采取关税和非关税措施调节进出口贸易；监督土库曼斯坦参加的双边和多边经贸协议执行情况；统一协调国家对外经贸工作等。

（2）财政和经济部——该部于2017年10月成立，由原经济发展部和财政部合并而成。其职责包括：分析和预测经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算；制定并落实经济政策、预算政策、价格政策、社会保障政策、劳动和工资政策、地区政策、投资政策、税收政策、国家金融政策、发展金融市场政策、保险及其监管政策、打击犯罪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政策、国家金融监管政策及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政策；对国有资产实施私有化；管理外商投资，对投资项目进行鉴定、注册并颁发许可证，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对外资企业进行注册等。

（3）土库曼天然气国家康采恩和土库曼石油国家康采恩——拥有油气资源管理和使用的所有权利。2016年初，原油气工业和矿产资源部更名为石油和天然气部，负责制定与矿产资源开发有关的国家统一政策、技术

政策和发展纲要，监督、管理行业运行和发展情况等。同年7月，土库曼斯坦政府撤销油气部，其主要职能被分配到内阁办公厅，部分机构和企业被划归土库曼天然气国家康采恩和土库曼石油国家康采恩管理。原总统直属油气资源管理局负责制定油气资源开发的统一法规，与外方商签油气区块产品分成协议，享有许可证发放、商签产品分成协议的特权。2016年7月，土库曼斯坦总统下令撤销油气资源管理局，将其基本权力交由土库曼天然气国家康采恩和石油国家康采恩行使。

(4) 农业和环境保护部——该部于2019年1月在原农业和水利部、国家环保与土地资源委员会基础上组建成立，主管农业、环境和土地资源保护等事务；研究拟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农业产业政策；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关税调整、大宗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组织起草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乡镇企业等农业各产业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国内生产；负责进口种子、农药、兽药、有关肥料等产品的登记和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5) 工业和建筑生产部——2020年2月，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签署命令，组建成立工业和建筑生产部，同时撤销原有工业和交通通信部，将原隶属于工业和交通通信部的铁路运输署、公路运输署、通信署、海洋与江河运输署及民航署划归内阁管理。新组建的工业和建筑生产部负责制定、协调和落实工业设施建筑规划，对生产企业进行现代化改造，改善汽车等交通工具保有状况，负责工厂大修和改造，促进扩大产能并提高出口能力。该部下属企业主要生产水泥、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玻璃、墙体材料、建筑用混凝土、建筑用大型预制板、建筑用陶瓷、石膏等建材，以及油气设备和零配件、电子产品等。

(6) 建设和建筑部——负责制定国家建设、公共及民用设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策略和方针，完善建筑和城市建设发展战略，制定国家道路和高速公路铺设规划；对建筑行业进行定价；引进行业最新科技成果等。

(7) 铁道运输署——拟定铁路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制定国家铁路统一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协调、管理国内和过境铁路客、货运输；负责铁路建设的行业管理，组织管理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国家铁路外事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

(8) 公路运输署——拟定公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执行；对国家公路客货运输情况进行调控；制定公路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政府间公路交通行业的涉外工作；管理公路交通与国际组织有关事宜，开展国际交通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等。

(9) 通信署——研究拟定国家通讯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监督、管理行业运行和发展情况；统一开展通讯业许可证管理，组织制定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协调邮政、电信企业的经营关系；依法对通讯市场进行监管，尤其是监督服务质量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根据总统授权，全权负责推进数字经济和电子政务系统的建设。

(10) 海洋和江河运输署——负责在海洋和江河领域提供国家服务和管理国家资产；拥有定期经里海驶往俄罗斯和伊朗的货轮；出口汽油、柴油等石油制品。

(11) 民航署——负责国内和国际的客运及货运事务、开展对外谈判合作等。民航署下辖土库曼斯坦航空公司，执行土库曼斯坦国内及往返亚、欧的国际航班。土库曼斯坦航空公司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会员。

(12) 能源（电力）部——实施国家电力政策；制定电力领域经济改革的基本原则和优先方向；制定国家电力发展规划；保障国民经济和居民用电需求；组织并落实国家电网和各地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全国电力生产、供应和出口；保障电缆、电工制品、机电产品和其他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应；管理电力和机械工业领域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

(13) 纺织工业部——负责研究拟定纺织业和丝绸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监督、管理上述行业运行和发展情况；组织并落实纺织品和丝绸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出口；管理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

(14) 国家海关总局——研究拟定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研究拟定关税征管条例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的征收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邮物品和其他物品的监管；负责打击走私工作，查处走私案件；开展海关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等。

(15) 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组织商品交易；审查、注册外贸合同，协调进出口贸易；审核进出口商品价格，对进出口交易合理性进行评估；对生产、需求、出口市场、价格和销售过程进行分析；监督、检查在交易所签订合同的执行情况等。

(16) 国家标准总局——1993年1月，在前土库曼国家标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计委信息研究所的基础上，政府成立了土库曼斯坦国家标准总局。作为土库曼斯坦政府质检监督领域的牵头职能部门，该局的主要职能是对产品的质量、计量的统一性和可靠性、地下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以及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与国家动物检疫局和国家植物检疫局共同负责进出口（含过境）动植物商品的检验检疫。

(17) 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制定并实施国家统一货币政策；组织

和实施货币监管与控制；参与国家经济状况的分析与预测；确定外币相对于本国货币的官方汇率，维持本币马纳特汇率稳定；发行或废止纸币；组织境内现金流通；建立国家储备基金；维护信贷机构和客户账户；发行证券；实施银行监管等。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土库曼斯坦主要民族有土库曼族（占总人口的94.7%）、乌兹别克族（2%）、俄罗斯族（1.8%），此外，还有哈萨克、亚美尼亚、鞑靼、阿塞拜疆等120多个民族（共1.5%）。

在土库曼斯坦的华人较少，主要为中资企业员工、公派教师和留学生。当地政府部门和居民对中国人员态度总体友好。

1.5.2 语言

土库曼语为土库曼斯坦官方语言，俄语为通用语言。英语在当地普及程度不高。

1.5.3 宗教和习俗

土库曼斯坦绝大多数居民信仰伊斯兰教（逊尼派），俄罗斯族和亚美尼亚族信仰东正教。

独特的地域文化形成了土库曼人民世代相传的风俗习惯和他们在为人处事、待人接物中善良淳朴、热情好客的美德。土库曼人很重视宗教传统节日，每年的古尔邦节（亦称宰牲节）在所有节日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节日期间土库曼人宰杀牲畜以祭祀亲人，妇女们聚在一起猜谜，姑娘和小伙子们则荡秋千。土库曼人很重视亲戚和邻里关系，家庭观念极强，婚丧嫁娶及各种节日时，人们相互探访，拉拉家常，分享美食。土库曼人非常热情好客，待客礼仪自古形成，流传至今。赴一场土库曼传统家宴时，领略到的不仅是美食佳酿，还有满满的民族风情。土库曼人待客奉行“客人至上”，传统毡帐正对门的位置是主位，通常请客人上座。远道而来的客人通常会得到特殊礼遇，主人会为其安排舒适的住所，向其介绍当地习俗传统，帮助客人尽快适应和融入新环境。空手去土库曼人家中做客是不礼貌的，按习俗准备些许面包、糖果、点心、水果或别的小礼物即可，只有在过节或关系密切的亲友过生日时才需要奉上重礼。年长者做客时可不带礼物，因为他们的达观智慧、丰富经验和美好祝愿本身就是最好的礼物，但他们通常会给主人家中的小孩子带去糖果点心或者是小泥人、小哨子之类的小玩具。到土库曼人家中做客时，注意门槛处禁止握手，客人被请进

房间后再与主人握手问候，先抬右脚迈入门槛。土库曼人男女之间不能握手，即便是亲戚也仅仅扯一下长袍的袖子以示问候。客人在进门前需咳嗽一声并询问可否入内，这是为了给屋内的已婚妇女留出用披肩蒙面的时间。寒暄时，客人可以礼貌地询问家里老人、孩子的健康，但是不能问主人家妻子的情况。宴会上应当注意倾听主人讲话，不能打断对方说话。

按照土库曼习俗，婚礼是一大盛事。土库曼人认为周二和周三举行婚礼不吉利，所以婚礼往往定在周末。婚礼当天要杀牛宰羊款待来宾。



白色大理石城——土库曼斯坦首都阿什哈巴德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土库曼斯坦具有一定科技基础，但对现代科技的研究和应用有待提高，近年土库曼斯坦来高度重视引进先进技术、发展高新科技产业。2009年初，土库曼斯坦总统签署命令，要求政府制定通讯卫星发展计划。2011年5月，土库曼斯坦成立了总统直属国家宇航署，主要职能是协调卫星通讯、从事宇宙空间研究、组织管理从土库曼斯坦领土发射人造卫星等。土库曼斯坦第一颗通讯卫星——土库曼宇宙52.00E（Turkmen Alem 52.00E）于2015年4月28日成功发射升空。该卫星有三个转发器，转播范围覆盖欧亚大陆大部和非洲北部地区。2017年12月，土库曼斯坦总统决定2018年至2024年拨款13亿马纳特用于航天事业发展，研制并发射本国第二颗人造卫星。2016年，土库曼斯坦通过了创建电子设备生产企业国家纲要，

发展有竞争力的电子及电子技术生产企业，要求企业采用高科技，合理使用资源，节约能源，重视生态环保，生产的产品需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根据2019年2月出台的《2019-2025年社会经济发展纲要》，电子行业将成为未来7年土库曼斯坦国家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6月12日为国家科学日。土库曼斯坦分别于2014-2016年、2017-2020年两次当选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国。为促进国家科技发展与改革，激励科技创新，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总统先后签署《关于提高土库曼斯坦科学研究效率》《关于建立土库曼斯坦科学院科学发展基金以及为发展科学系统提供财政支持》总统令。2019年3月，土库曼斯坦议会审议通过了《创新活动法》。土库曼斯坦高度重视科技人员培养工作，与世界主要科技中心、国际组织和基金会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土库曼斯坦已将新能源开发、油气勘探、开采和加工新技术、人造卫星、现代化交通物流、分子生物学、遗传学、生命医学等学科作为国家科研重点。

【教育】土库曼斯坦实行十年制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均免费。当地教育体系由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等教育、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组成。土库曼斯坦全国有中小学1900多所、中等专科学校18所、高等院校24所，此外还有数十所职业技校，各类学校在校生总人数超过100万人。当地著名大学有国立马赫图姆库里大学、阿扎季世界语言学院、工学院等、国家油气学院、国家通讯建设学院、俄罗斯古铂金油气学院分院等。2017年9月，土库曼斯坦批准了数字教育系统发展方案，并计划于2024年前建立完善的外语教学体系。2019年1月23日，主管教育的副总理阿加梅拉多夫在内阁会议上提议，土库曼斯坦高校学生毕业后应被派往机关、企业工作两年。为提供经济发展亟需的专业人才，土库曼斯坦于2019年扩大大专院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招生人数，并扩大同中国、日本、俄罗斯、白俄罗斯、马来西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德国等国家的高校国际合作。土库曼斯坦教育部优先发展科学技术，依据总统令设立创新和信息中心，现已完成346项科研工作。目前，土库曼斯坦正实施教育改革，计划从2021-2022学年将土库曼斯坦国际人文科学与发展大学、土库曼斯坦电信与信息学院转制为全额成本核算单位。土库曼斯坦也在进行高等院校申报加入世界知名大学名录工作，为此政府专门成立跨部门专家工作组，制定了《2024年前土库曼斯坦高等院校申报加入世界知名大学名录措施计划》。

【医疗】医疗方面，土库曼斯坦卫生领域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2.1%，人均医疗卫生支出320美元/年。

土库曼斯坦拥有较完备的医疗服务体系。近年来，政府投入巨资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新建并启用了一批现代化的医院、诊所，但医务人员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土库曼斯坦共有各类医生1.46万名，接受过中等

教育的医疗辅助人员2.49万名。土库曼斯坦有专业康复中心1家、医院135家（床位2.54万个），各类医疗机构门诊年接待能力共计5.43万人次。土库曼斯坦医疗卫生领域主管部门是卫生和医药工业部，主要高等院校为国立医科大学，各中等院校每年卫生专业毕业生人数在400人以内。

目前，土库曼斯坦实行医疗保险制度，可按照自愿原则参加医保，2020年国民自愿缴纳的医疗保险金同比增加15%。世界卫生组织数据显示，土库曼斯坦男性平均预期寿命为65岁，女性平均预期寿命为72岁。

土库曼斯坦暂无大规模传染性疾病。官方信息显示，百日咳、小儿麻痹症、疟疾和风疹等曾经高发的传染病已被基本消灭，目前发病率最大的重大疾病为恶性肿瘤和急性肠道感染，其他发病率较高的重大疾病还包括猩红热和沙门氏菌感染。当地常见的疾病还包括流行性感冒、肝炎、咽喉炎等。2019年2月15日，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在内阁会议上提出，要进一步推动国家医疗改革，长期监测地区 and 世界流行病学情况，在疫苗接种和疾病预防等方面与世界卫生组织开展紧密合作。2019年4月，土库曼斯坦举办第二届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高级国际会议。2020年3月，土库曼斯坦总统批准《2020-2025年国家人口健康营养计划》及其执行行动计划。土库曼斯坦卫生和医药工业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签署2020年工作计划，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签署2020-2021年合作协议。近年来，土库曼斯坦先后制定并实施了《2018-2022年保护居民心理健康规划》《2018-2025年提高居民身体素质国家战略》。土库曼斯坦医疗保健部门正通过引入新方法来自来预防和诊治疾病。2021年5月，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批准了《土库曼斯坦2021-2025年提高居民免疫力国家规划》及其落实措施计划。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土库曼斯坦有全国性的工会组织——土库曼斯坦全国总工会，该工会是独立的社会组织，也是土库曼斯坦最大的社会组织，由公民自愿创立，代表和保护工会会员的劳动和社会经济权益。土库曼斯坦工会组织在国家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代表性。其分支机构遍及各个部委及所属企业，截至2018年12月1日，土库曼斯坦全国总工会已涵盖14个行业部门，遍及全国5个州，拥有6896个基层工会组织和超过113.6万名会员，其中42.7%是妇女会员。土库曼斯坦工会的基层组织已经签订了4549个双边集体协议，区一级的工会组织签订了152个协议，这些协议旨在为工人创造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工人及其家庭的生活水平。

在某些雇用当地员工较多的中资企业内部，土库曼斯坦当地的员工自发成立了工会，旨在于处理劳资合作和纠纷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土库曼斯坦严格控制非政府组织数量，境内的非政府组织数量是中亚

国家最少的。近年来，中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投资经营未曾遭遇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干扰。

2020年土库曼斯坦境内未发生大规模罢工。

1.5.6 主要媒体

【报纸媒体】土库曼斯坦公开发行的报纸有27种。主要报纸有《土库曼斯坦报》（土文）和《中立的土库曼斯坦报》（土文、俄文），以上两报为土库曼斯坦政府机关报。此外，还有《复兴报》《祖国报》和《阿什哈巴德报》（均为土文）等。土库曼斯坦公开发行的杂志有29种。

【通讯社】土库曼斯坦国家通讯社，前身为苏联塔斯社土库曼斯坦分社，成立于1925年，1992年改为现名，尚未向国外派常驻记者。

【广播电视】土库曼斯坦广电影视国家委员会成立于2011年10月，主管广播、电视、影视领域工作，与土耳其广播电视组织、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广播电视组织、吉尔吉斯国家广播电视组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广播电台(IRIB)、韩国国际广播电台(KBS)、全俄罗斯国家影视委员会建立合作关系。土库曼斯坦广电影视国家委员会下设广告部，与本国和外国企业有业务合作关系，制作的广告节目在7个电视频道和4个广播频道播放。土库曼斯坦广电影视国家委员会有7个电视频道和4个广播频道，包括：

“土库曼斯坦”电视频道，创建于2004年9月12日，使用土库曼语、俄语、英语、法语、中文、阿拉伯语和波斯语七种语言向国际社会介绍土库曼斯坦各领域成就、国家发展和社会生活。

“金色世纪”电视频道和“祖国”广播频道，使用土库曼语播报政治、经济、文化、国家发展规划和成就、外交、国际科学会议和会展方面的新闻，并直播演出节目。

“青年”电视广播频道，使用土库曼语转播儿童和青年节目，侧重于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和青年人的教育。

“财富”电视广播频道，创建于2001年春季，使用土库曼语转播文化生活、土库曼历史、文化遗产和知名作家作品方面的节目；

“土库曼音乐”电视广播频道，创建于2009年1月1日，使用土库曼语转播音乐和国内外演出节目。

“阿什哈巴德”电视频道，创建于2011年10月1日，使用土库曼语转播首都城市变迁、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等方面新闻。

“土库曼斯坦体育”电视频道，创建于2012年1月1日，使用土库曼语转播体育比赛和体育新闻，宣传健康生活方式。

【网络媒体】土库曼斯坦网络媒体主要有《土库曼斯坦国家通讯社》《东方网》《商业网》《油气网》《土库曼门户网》等网站。另外，土库曼斯坦外交部等政府机关也有本部门网站。

【对华舆论】土库曼斯坦媒体传播机构均为官方控制，不单独对外表态。土库曼斯坦政府对华态度友好，社会对华舆论积极正面。2020年以来，土库曼斯坦主要媒体接连报道中土天然气合作成果、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输气潜力、中国-中亚班列运营情况、中石油阿姆河天然气公司重视和谐发展和社会公益投入等内容。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东方网”等土库曼斯坦媒体连续发文报道中国政府以援助医疗物资、派出医疗队等形式积极帮助其他国家抗疫的新闻，称中国展现了高度负责的大国形象，并得到联合国秘书长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充分肯定。土库曼斯坦媒体及时报道土库曼斯坦卫生和医药工业部领导和专家多次参与中国与有关国家共同举行的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并积极与中方专家交流经验的新闻、关注土库曼斯坦从中国获取疫苗的情况。

1.5.7 社会治安

土库曼斯坦社会治安总体情况良好。土库曼斯坦官方未公布2020年本国刑事犯罪率及刑事案件数量。澳大利亚经济与和平研究所(The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发布的2020年全球恐怖主义指数报告显示，土库曼斯坦恐怖主义指数为零，是独联体地区乃至世界范围内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土库曼斯坦境内没有反政府武装组织，不允许居民拥有枪支。当地未发生过直接针对中资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但土库曼斯坦地处恐怖活动猖獗的中亚地区，与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和巴基斯坦等恐怖袭击多发国家毗邻，反恐形势较为严峻。近年来，土库曼斯坦边防军在土阿边境与武装分子多次交火，也曾发生过阿富汗民众集体越境的事件。中资企业应对此有充分认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1.5.8 节假日

法定假日包括：1月1日，新年；1月12日，哀思日；3月8日，国际妇女节；3月21日，纳乌鲁兹节；5月9日，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纪念日；5月18日，宪法和国旗日（自2018年起）；9月27日，独立日（自2018年起）；10月6日，地震哀悼日；12月12日，中立日。主要宗教节日有开斋节和古尔邦节等。

土库曼斯坦《劳动法》规定，各单位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每周工作天数。目前，多数单位（政府机关）实行每周五天半工作日，周六只上半天班，周日全天休息。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09-2014年期间，土库曼斯坦经济保持快速增长。由于2015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并长期在低位徘徊，近年土库曼斯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GDP增速稳定在6.00%-7.00%之间。据土库曼斯坦官方统计，2020年土库曼斯坦GDP增速为5.90%，相比上年6.3%的增幅略有回落。2019年，土库曼斯坦外贸额179.9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03%。其中，出口额125.92亿美元，增长8.08%；进口额54.06亿美元，增长1.56%。2020年，土库曼斯坦继续大力实施经济多元化战略，着力发展出口导向型经济、扩大进口替代产品生产。由于世界范围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交通受限，2020年IMF未像往年一样派专家赴土库曼斯坦采集经济数据，故未公布土2020年外贸总额、进出口数据。

表2-1：2016-2020年土库曼斯坦宏观经济统计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GDP（亿美元）	381	406	431	458	485
GDP增幅（%）	6.2	6.5	6.2	6.3	5.9
人均GDP（美元）	6145	6548	6951	7708	8083
人均GDP增长率（%）	4.4	4.7	4.5	4.7	--

注：数据源自土库曼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人均GDP增长率为世界银行数据；2013-2014年官方汇率为1美元兑2.85马纳特，2015年以来官方汇率为1美元兑3.5马纳特

资料来源：中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GDP构成】据《今日独联体》网站2019年3月5日报道，土库曼斯坦农业占GDP比例为11.0%，建筑业占GDP比例为12.6%，交通运输业占GDP比例为9.9%，贸易占GDP比例为13.8%。据俄罗斯《Arzuw》新闻网2021年1月26日报道，2020年土库曼斯坦工业产值占GDP比例为27.8%，年内生产的工业产品总值逾590亿马纳特，其中能源产品占比40.0%。根据土库曼斯坦《2019-2025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土致力于在2025年实现农业占GDP比例8.9%，工业占GDP比例33.8%，建筑业占GDP比例11.5%，服务业占GDP比例45.8%的目标。

表2-2：2016-2020年土库曼斯坦产业构成

（单位：%）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	-------	-------

农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0.5	11.1	11.0	10.8	-
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51.4	47.0	44.9	42.0	-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8.0	41.8	44.1	47.2	-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下载于2021年3月20日，下同

【经济结构】土库曼斯坦主要产业为油气业、纺织业、建筑业、农业、电力业、化工业、交通运输业等。2019年2月，土库曼斯坦出台《2019年-2025年社会经济发展纲要》，将油气开采业、工业、电力、电子业、农业、交通业、通讯业和旅游业作为未来七年经济发展重要领域，实施经济多元化和进口替代战略，加快工业化和私有化进程。2020年，土库曼斯坦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油气产业除外）占比为70%。

【财政金融】土库曼斯坦国家预算通常执行良好，保持盈余。2020年，土库曼斯坦国家财政预算收入完成率为101.0%，国家财政预算支出完成率为99.9%。2020年10月，土库曼斯坦议会批准的2021年国家财政预算总额为795亿马纳特，其中，中央财政预算720.75亿马纳特，地方财政预算100.73亿马纳特（包括中央财政预算转移支付的26.38亿马纳特）。

【通货膨胀率】土库曼斯坦官方未公布2020年土通胀率。

【失业率】土库曼斯坦官方未公布2020年失业率。

【债务规模】土库曼斯坦视债务为国家机密，不对外公布内债和外债规模、期限结构等信息。由于世界范围的新冠疫情导致交通受限，2020年IMF未像往年一样派专家赴土库曼斯坦采集经济数据，故未公布土2020年债务情况。但IMF认为，土库曼斯坦近年来公共债务规模及其占GDP的比例持续上升。

土库曼斯坦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尚未受IMF等国际组织限制。

【贷款情况】土库曼斯坦视贷款为国家机密，不对外公布贷款来源分布等信息情况。

【主权债务等级】因缺乏足够信息，穆迪、标普、惠誉等世界主要评级机构均未对土库曼斯坦进行评级。据土库曼斯坦国家通讯社2020年4月17日报道，土同惠誉国际评级机构就确定土国际金融排名进行了谈判，关于土库曼斯坦国际金融排名的提议已准备就绪，土正与惠誉商签相关协议。

【数字、绿色经济规模】土库曼斯坦未公布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规模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等数据。

2.2 重点/特色产业

【工业】土库曼斯坦主要工业部门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油气加工、电力、纺织、化工、建材、地毯、机械制造和金属加工等。能源在土库曼

斯坦全国工业体系中占有突出位置。

(1) 油气工业。油气工业是土库曼斯坦经济的支柱产业。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储量位于俄罗斯、伊朗、卡塔尔之后，居世界第四。土库曼斯坦是中国管道天然气最大的进口来源国。自2009年12月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项目竣工通气以来，截至2021年5月，土库曼斯坦共向中国出口天然气逾3000亿立方米。2016年以前，土库曼斯坦的天然气主要出口到中国、俄罗斯和伊朗。俄罗斯自2016年1月起暂停自土库曼斯坦进口天然气，土自2017年1月起暂停对伊朗供气。2019年4月，俄罗斯恢复自土库曼斯坦购气。同年7月1日，土库曼天然气国家康采恩与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Gazprom）签订的5年期合同正式生效，俄罗斯每年自土库曼斯坦购气55亿立方米。目前，土库曼斯坦通过“多夫列特阿巴特-杰里亚雷克”天然气管道向俄罗斯出口天然气。为实现能源出口多元化，土库曼斯坦积极推动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TAPI）天然气管线项目，TAPI天然气管线全长1840公里，设计年输气能力330亿立方米。2015年12月，土库曼斯坦境内段项目启动施工。2018年2月，阿富汗境内段项目举行开工奠基仪式。2019年11月，TAPI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和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TAPI管道公司已与阿富汗、巴基斯坦政府签署了东道国协议总条款，目前各方正在商谈关于天然气过境的条款。2020年8月，土库曼斯坦与阿富汗签署TAPI天然气管道项目阿境内段《地块遴选谅解备忘录》。2021年4月，两国签署《维护TAPI天然气管道阿富汗段安全构想》。2020年12月，阿富汗矿业和石油工业部长向媒体表示，TAPI天然气管道阿段将于2021年在赫拉特开工建设。《里海法律地位公约》签署以来，土库曼斯坦积极与欧盟接触，力推跨里海天然气管线项目，计划未来向欧洲供气。2015年，土库曼斯坦境内“东方-西方”天然气管道投入使用，当地实现了天然气管道全国联网。目前，位于土库曼斯坦东部的多夫列特阿巴特、亚什拉尔、复兴等大型气田可以向西部的巴尔坎州“反向”输气，并具备了经里海向国际市场出口天然气的能力。

根据《土库曼斯坦2030年前油气工业发展纲要》，近年来土库曼斯坦积极发展天然气化工产业，促进天然气生产上下游一体化，以出口高附加值天然气化工产品，打造新的出口增长点。土库曼斯坦在加大复兴加尔金内什（Galkynysh）、亚什拉尔（Yashlar）和卡拉科尔（Garakel）等陆上大型气田开发力度的同时，也加大了里海大陆架和近岸地区的油气田开发力度，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对30余个区块进行招标。2020年前11个月，土库曼斯坦油气行业总投资71亿马纳特，同比增加五亿马纳特。

根据《2019-2025年土库曼斯坦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土库曼斯坦计划在油气领域投资约457亿美元。

土库曼斯坦主要油气企业集团有：

①土库曼天然气国家康采恩（“Turkmengas” State Concern）。是世界能源领域大型企业之一，负责土库曼斯坦境内天然气田地地质勘探、开发和天然气开采、加工、运输和销售等。近年来，土库曼天然气国家康采恩加大天然气深加工力度，实现天然气产品多样化，拓展同外国公司能源合作方式，巩固自身在世界能源市场的地位。2018年10月，土库曼天然气国家康采恩与韩国现代能源公司、LG国际集团和日本东洋能源公司合作建设的巴尔坎州基扬雷聚合物工厂投产，设计能力为年加工天然气50亿立方米，生产38.6万吨聚乙烯和8.1万吨聚丙烯。2019年6月，土库曼天然气国家康采恩与日本川崎重工、土耳其复兴控股公司合作建设的世界首个天然气制汽油项目在阿哈尔州投产，设计能力为年加工天然气14.1亿立方米、生产60万吨ECO-93环保型汽油和11.5万吨液化气。2019年10月，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对日本进行工作访问期间，土库曼天然气国家康采恩与日本川崎重工和双日公司签署了阿哈尔州天然气制汽油二期项目备忘录。此外，土库曼天然气国家康采恩还与日本三菱重工就编制复兴气田100亿立方米/年的天然气处理厂初步技术方案签署协议。2020年前11个月内，土库曼斯坦生产天然气623亿立方米（其中310亿立方米对外出口）；液化气产量23.1万吨；油气产品出口额为41.3亿美元；基扬雷聚合物工厂通过土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售出聚乙烯14万吨，同比增加9.5万吨。2020年1至8月，土库曼斯坦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的合成汽油出口量达14.3万吨，出口目的地包括俄罗斯、阿富汗、格鲁吉亚、英国、乌兹别克斯坦、保加利亚和丹麦等国。

②土库曼石油国家康采恩（“Turkmen Oil” State Concern）。负责土库曼斯坦境内油气田地地质勘探和开发、石油运输、加工以及销售等。2020年前11个月开采原油870万吨。

③土库曼地质国家公司（“Turkmengeology” State Corporation）。专门从事土库曼斯坦境内地质综合研究，勘探和发现石油、天然气、矿产、建材原料、地下水等自然资源。近十年来，土库曼地质国家公司通过勘探发现了复兴、多夫列特阿巴特、亚什拉尔等大型气田，107个地下淡水层、14个地下矿物水层和六个地下工业用水层，以及多种矿物。目前，公司正继续开展油气井钻探和中新世沉积矿床勘探等工作。

④土库曼巴什石油加工综合体（Turkmenbashi oil processing Complex）。该综合体是土库曼斯坦大型企业，生产各类石油和石油化工产品，包括汽车用汽油、航空煤油、低硫环保柴油、聚乙烯及其制品（袋）、石蜡、车用和民用液化气、石油焦、低硫重油、建筑和道路用沥青、聚丙烯膜以及近40种基础油料。其产品不仅能满足土库曼斯坦国内需求，还能够出口国外市场。2020年前11个月，该综合体生产汽油逾170万吨、柴油逾165万吨。

(2) 纺织工业。土库曼斯坦纺织业对产品质量和环境安全极为重视，近年来，不断从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引进国际先进的技术设备，大部分产品已达到国际标准，逾55%的产品出口国外。其主要客户包括宜家、沃尔玛、李维斯等国际知名企业，产品远销到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俄罗斯、意大利、土耳其、中国、乌克兰、法国、瑞士等国家。根据土库曼斯坦纺织工业发展规划，到2020年棉纱年产量将增至22.4万吨，棉布产量将达3.05亿平方米。土库曼斯坦纺织工业部下辖80多家企业，创造就业岗位近2.6万个，主要有土库曼巴什纺织综合体、阿什哈巴德纺织综合体、土库曼巴什牛仔布综合体、卢哈巴特纺织综合体、古扬乌尔根奇纺织厂、阿哈尔巴德缫丝厂和土库曼纳巴特丝绸生产联合体等。

根据《2019-2025年土库曼斯坦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土库曼斯坦拟对38家纺织企业进行现代化改造，并在现有的22家纺织综合体基础上建设新产能。土库曼斯坦计划新建一批现代化纺织企业，持续提高纺织品出口能力。2020年前11个月，土库曼纳巴特棉纺厂生产纱线7315吨，其中出口6595吨。土库曼斯坦纺织工业部计划于2021年7月和8月投运两个大型纺织综合体，分别年产3650吨紧密纯棉纱、1200万平方米缝纫用优质面料和3300吨细密纤维纱、2000万平方米优质面料。

(3) 电力工业。电力行业是土库曼斯坦重要经济部门，也是其推动区域互联互通、扩大能源出口的有力抓手。独立二十多年来，土库曼斯坦对电力行业进行了大规模改造，使其更广泛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土库曼国家电力公司是土能源（电力）部下属企业，成立于1992年，旗下共有12座发电站、6家生产企业、1个国家电力管理局、1个电力维修公司、1个城市照明管理局、1个电力设备公司、1个供电公司。土库曼电力建设康采恩主要负责铺设输电线路，成立于1995年，旗下共有13个企业（组织），分别位于首都和各地州。据中亚新闻网数据，2020年1-9月土库曼斯坦共生产电力193亿千瓦时。同期，土库曼斯坦出口电力逾36亿千瓦时，出口量和出口额分别比2019年全年增长2.1和2.3倍。2021年，土库曼斯坦拟进一步扩大电力出口规模。

(4) 建材生产。土库曼斯坦政府大力支持基于当地原材料的建材生产，挖掘建材工业产能，积极促进建材产品出口。土库曼斯坦目前生产的建材产品主要有钢筋、预制钢筋混凝土、加气混凝土、大理石和花岗岩石材、玻璃、墙板和覆板、膨胀黏土、砖和耐火砖、腻子、塑料和玻璃纤维管材等。土库曼斯坦目前可以生产PS500-GO-K和PS400-GO-K水泥。2019年1月，巴尔坎州水泥厂以氧化铁为原料生产出7000吨波特兰水泥，该品种水泥可抗各种自然及化学腐蚀，在建筑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通常用于水下和地下混凝土浇筑。2020年，土库曼斯坦生产水泥逾194万吨、墙砖8亿块、各种型材6万吨、油灰2万吨、异戊烷防水卷材759万平方米。土

库曼斯坦国产建材增产推动了住房建筑业的发展，2020年土竣工住宅面积207.1万平方米。“土库曼金属”公司年产各类建筑用金属制品9万吨，其中包括直径12、16、18、20、22、25、28和32毫米钢筋。2019年2月，阿哈尔州钢筋混凝土厂举行奠基仪式，设计能力为年产直径300-1200毫米的混凝土管材50万米。目前，土库曼斯坦年产瓷砖3400万块，各类玻璃180万平方米。“土库曼玻璃制品”公司是中亚最大的玻璃生产企业，目前已掌握35种玻璃制品的生产工艺，每天可生产厚度为2.5-10毫米的玻璃250吨。土库曼斯坦计划在列巴普州建设年产500吨的石材厂，建成后土石材需求将实现自给。

(5) 化学工业。土库曼斯坦境内碘、溴、硝、锶、钾盐、食用盐和硫酸钠等资源储量较大，利用本土资源开展矿物肥料、碘、溴等化工产品生产和出口是土经济多元化重要方向。土库曼纳巴特化工厂是土库曼斯坦重要化工企业，年生产22.5万吨磷肥、50万吨硫酸和其他化工制品。《2021-2025年土库曼斯坦化学科学与技术综合发展规划》于2020年10月正式发布。根据该规划，土库曼斯坦将提升化学科技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研究创新技术，开发在国际市场具有竞争力的环保、节能、可发挥进口替代作用的化学产品，加强产、学、研联动，加快科研成果转化。

土库曼化学国家康采恩(“Turkmenhimiya” State Concern)：2007年8月24日成立，负责生产矿物肥料和化学制品，确定矿物资源综合加工工艺，旗下有9个加工综合体和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氨水、硝酸、硫酸、氯化钾、碘、碘化钾、漂白剂、硝酸钠、氯化镁等。旗下企业所生产的矿物肥和其他化学产品，不仅能满足国内需求，还能向多个国家出口。土库曼纳巴特化工厂计划投产年产30万吨浓缩磷肥的生产设施，列巴普州卡拉比尔钾盐矿将建设年产140万吨钾肥的综合体。此外，巴尔坎州将启动年产115.5万吨尿素工厂二期项目；巴尔坎纳巴特碘溴厂将启动年产25万吨技术碘和0.2万吨溴及溴产品的生产装置；土库曼斯坦计划在乌兹博伊村建设年产20万吨技术碘和0.2万吨溴及溴产品工厂；计划在哈扎尔市建设年产30万吨技术碘和0.6万吨溴及溴产品项目以及生产苛性钠、氯及氯产品的综合体。上述新项目投产后，每年可以产出面向国内外市场的新型化工产品，主要是1万吨溴及溴产品、1.5万吨苛性钠和1.4万吨氯及其产品。2020年前八个月，土库曼化学康采恩共向国外出口逾70万吨化肥，出口额同比增长73.4%。同期，土库曼化学康采恩矿物肥产量同比增长42.1%，其中增长最多的是氮肥，达52.3%。目前，土库曼斯坦已是中亚最大的矿物肥生产国和出口国。

(6) 钢铁生产。土库曼斯坦国家地质公司在巴尔坎州恰格尔区块发现预计储量为7000-7500万吨的铁矿，铁矿石铁含量为20%，准备建设一家采矿、选矿和冶金综合体。土库曼斯坦计划在阿哈尔州建设一座年产能为

15万吨的钢筋厂。

(7) 航空工业。土库曼斯坦在开发和生产航空技术、民航运输等高科技电子系统方面与法国“Thales”公司进行长期合作。

(8) 通信业。土库曼斯坦政府十分重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但目前其通信基础设施总体较为落后，各地区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土库曼斯坦主要通信企业有：土库曼电信公司、土库曼邮政通信公司、金色世纪股份公司、阿什哈巴德城市电话网络公司等。中国与土库曼斯坦在通信领域有良好的合作历史，中资企业曾成功实施土库曼斯坦全国通信网络改造、国家移动和固定宽带网络建设等项目，极大改善了土库曼斯坦通信状况。

【交通】土库曼斯坦十分重视本国交通网络和跨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国公路里程约1.4万公里，铁路里程5198公里，首都及5个州首府均建有民用机场，里海沿岸还有数个港口。

【农业】土库曼斯坦主要传统作物为小麦和棉花，2020年当地共收获小麦150万吨、棉花120万吨。土库曼斯坦致力于实施“精准”农业战略，大力培育适应本国土壤和气候条件的农作物品种，投资引入数字化农业技术，并为农工综合体采购现代化农用机械，促进了土地、水资源、化肥及化学制剂的有效利用，提高了农作物产量。2021年，土库曼斯坦全国用于种植各类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为139.3万公顷。土库曼斯坦重视发展新型农业，大力建设温室大棚，提高蔬菜和水果产量，在保证国内供给的同时，扩大产品出口。2021年3月，土库曼斯坦新投运6个温室大棚，总面积35公顷，预计年产蔬菜8750吨。截至2021年3月，土库曼斯坦建成投产的温室大棚总面积逾400公顷。2020年，土库曼斯坦出口西红柿3.8万吨，同比增长70%。

2.3 基础设施

土库曼斯坦地处欧亚大陆中心地带，挖掘过境运输潜力是当地的优先发展方向。土库曼斯坦正致力于不断融入全球物流体系、扩大“东西”和“南北”交通线路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土库曼斯坦新建并计划建设一批公路、铁路、港口和机场项目，不断完善国内和过境运输网络，打造跨境交通走廊。土库曼斯坦当选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主席国，任期为2019-2020年。2020年，土库曼斯坦加入《欧洲国际交通主要干线协定》《欧洲国际铁路干线协定》《欧洲重要国际联合运输线及其有关设施协定》《欧洲对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的补充协定》《欧洲对1968年道路标志和信号公约的补充协定》及其附加《道路标识议定书》等多项国际运输协定。

2.3.1 公路

土库曼斯坦公路总长逾1.4万公里，约三分之二为最近十几年新建，尚无高速公路。其中，国道长6540公里，国际公路长2280公里。全长546公里的阿什哈巴德-卡拉库姆-达绍古兹一级公路和全长1400公里的土库曼巴什-法拉普一级公路分别为该国的南北交通动脉和东西交通动脉。土库曼斯坦公路网可覆盖全国所有城市和主要乡镇。土库曼斯坦与邻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阿富汗和伊朗的边界均有公路过境点，除短暂冰雪天气外，车辆可全年通行。2017年3月7日，土库曼斯坦与乌兹别克斯坦之间横跨阿姆河的土库曼纳巴特-法拉普铁路-公路大桥正式开通。同年，土库曼斯坦和伊朗之间跨捷詹河公路桥实现通车，车辆日通行能力约2000辆，连接该桥全长105公里的捷詹-萨拉赫斯公路也进行了全面修复。根据土库曼斯坦2020年前的发展纲要，土库曼斯坦还计划完成土库曼巴什-阿什哈巴德-马雷-土库曼纳巴特-法拉普（东西向），以及卡拉库姆-达绍古兹公路建设，改造现有关键路段，积极参与泛亚交通运输，如欧-亚、北-南、土库曼斯坦-东南亚、土库曼斯坦-伊朗-波斯湾公路走廊（900公里）、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格鲁吉亚-黑海、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线路。2019年1月，土库曼斯坦举行了阿什哈巴德-土库曼纳巴特高速公路奠基仪式并动工。该高速公路项目造价23亿美元，全长600公里（竣工后约占全国公路总里程的4.3%），路宽34.5米，双向八车道，分三个阶段建设：2020年12月完成第一阶段阿什哈巴德-捷詹段建设；2022年12月完成第二阶段捷詹-马雷段建设；2023年12月前完成第三阶段马雷-土库曼纳巴特段建设；全部阶段计划于2023年12月竣工。阿什哈巴德至土库曼纳巴特高速公路将为土库曼斯坦与邻国乌兹别克斯坦开展运输合作开辟广阔前景，有望进一步提高土库曼斯坦过境货运量。该公路与阿什哈巴德至土库曼巴什高速公路相连，将构成直达土库曼巴什港的物流通道，并可进一步通达欧洲、俄罗斯南部、伊朗北部、波斯湾和阿曼湾。2018年12月，青金石走廊路线（阿富汗-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土耳其）的首次货物试运输取得成功，运输车队耗时15天将阿富汗农产品运抵土耳其。2021年1月，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和阿富汗举行三方跨部门工作组负责人视频会议，三方签署了青金石走廊合作路线图。

2.3.2 铁路

土库曼斯坦独立后，境内铁路长度增加了1659公里，目前总长度为5198公里，共有742座铁路桥。土库曼斯坦境内现已基本形成东西贯通、南北相连的铁路布局，铁路网呈不规则的“大”字形分布，但尚无电气化铁路。土库曼斯坦与周边邻国乌兹别克斯坦、阿富汗、伊朗和哈萨克斯坦之间均有铁路对接站点。土库曼斯坦铁路建设沿用前苏联技术标准，路轨为1520mm轨距的宽轨，与采用国际标准轨距的伊朗和阿富汗铁路对接时

须进行路轨换装。据土库曼斯坦官方统计，2019年当地铁路货运量2380.8万吨，占全国货运总量的4.5%；铁路客运量544.3万人次，占全国客运总量0.5%。

当地主要铁路有东西铁路干线土库曼巴什-阿什哈巴德-马雷-土库曼纳巴特-法拉普，全长约1170公里；马雷-谢尔赫达巴特铁路，约320公里；土库曼纳巴特-加扎恰克铁路，约320公里；塔利马尔詹-科尔吉奇-基里夫铁路，约180公里；捷詹（土库曼境内）-谢拉赫斯（土伊边境）-马什哈德（伊朗）铁路，全长132公里；土库曼纳巴特-阿塔穆拉特铁路，全长203公里。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全长697.5公里的“北-南铁路”北接哈萨克斯坦，南出伊朗至波斯湾，已于2014年12月3日顺利开通。土库曼斯坦高度重视中国-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伊朗国际集装箱班列建设，希借此提升“丝绸之路枢纽”地位和竞争力。

土库曼斯坦大部分铁路线路严重老化，当地政府拟对所有老化和低速铁路线路进行提速改造，并酝酿引进国外高速列车。目前，土库曼斯坦铁路署已经开始进行阿什哈巴德-土库曼巴什590公里铁路线二级提速的改造和论证工作。2018年2月，土库曼斯坦-阿富汗跨境铁路“谢尔赫塔巴特—图尔衮季”段开通。2018年10月，土库曼斯坦与阿富汗、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土耳其在第七届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上签署青金石走廊运输合作协议。青金石走廊始于阿富汗，经土库曼斯坦里海港口土库曼巴什跨越里海，通过巴库、第比利斯抵达黑海港口巴统和波季，随后经土耳其城市卡尔斯、伊斯坦布尔抵达欧洲。2019年7月，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塔吉克斯坦铁路中阿富汗境内阿基纳-安德霍伊段开工建设，该铁路项目由土库曼斯坦倡议实施，也被称作亚洲铁路走廊，全长逾400公里，三国元首于2013年3月签署实施该项目备忘录。2016年，该铁路第一段克尔基（土）-伊曼纳扎尔（土）-阿基纳（阿）建成通车。2021年1月，土库曼斯坦与阿富汗举行了阿基纳-安德霍伊铁路通车典礼。根据《2019-2025年土库曼斯坦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土库曼斯坦将对土库曼纳巴特-土库曼巴什段铁路进行电气化改造。

土库曼斯坦境内没有高铁线路，首都和各州府城市都没有地铁和城铁。

2.3.3 空运

土库曼斯坦境内有5个国际机场（阿什哈巴德国际机场、土库曼纳巴特国际机场、土库曼巴什国际机场、达绍古兹国际机场、马雷国际机场）和1个地方机场（巴尔坎纳巴特机场）。2016年9月17日，投资逾22.53亿美元新建的阿什哈巴德国际机场投入使用，该机场因候机大楼独特的“奥古兹汗八角形”屋顶设计被载入吉尼斯世界纪录。阿什哈巴德国际机场旅客

吞吐量近2000人次/小时，可运输旅客逾1700万人次/年，运输货物20万吨/年。土库曼纳巴特国际机场于2018年2月正式投入使用，机场造价4.77亿美元，旅客吞吐量近500人次/小时。马雷国际机场于2008年投入使用，旅客吞吐量550人次/小时。达绍古兹国际机场的3800米跑道、空中交通指挥塔、油库、停机坪等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造价2.09亿美元。土库曼斯坦目前正在建设列巴普州克尔基市新机场，造价3亿美元，占地200公顷，跑道长2700米，宽60米，航站楼面积1730平方米，旅客吞吐量100人次/小时。截至2020年11月底，列巴普州克尔基市新机场跑道、候机楼、停机坪、塔台已建设完毕，启运后可同时停放两架大型固定翼飞机和四架直升机。

自独立以来，土库曼斯坦共投入20.51亿美元和1.25亿欧元购买了37架民航客机（其中29架为波音型飞机）和14架直升机。2019年8月，土库曼斯坦民航署与波音公司签订购买新型波音777-200LR客机合同，预计2021年1月交货。土库曼航空运营的波音飞机型号主要有波音757-200、737-800、737-700和777-200等。土库曼斯坦国际航班全部采用波音飞机，国内航班使用波音和挑战者客机。

土库曼斯坦航空公司执行的定期国际客运航线共有14条，目的地包括阿布扎比、阿拉木图、安卡拉、曼谷、伯明翰、法兰克福、德里、迪拜、明斯克、莫斯科、北京、伊斯坦布尔、圣彼得堡、喀山。此外，土库曼斯坦航空公司共有5条使用伊尔76TD型飞机执行的定期国际货运航线，目的地包括阿布扎比、伊斯坦布尔、德里、比什凯克和乌鲁木齐。自2019年2月4日起，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因安全标准问题向土库曼斯坦航空公司下发了飞行禁令，要求土航停飞往来于欧盟国家的航线，也不允许土航飞机飞越欧盟国家领空。2019年12月，土库曼斯坦航空公司恢复飞往英国伯明翰和德国法兰克福航线。其他国家航空公司执行的目的地为阿什哈巴德的定期往返航班有：迪拜航空的迪拜-阿什哈巴德航线、俄罗斯航空的莫斯科-阿什哈巴德航线、中国南方航空的乌鲁木齐-阿什哈巴德航线、德国汉莎航空的法兰克福-巴库-阿什哈巴德航线、土耳其航空的伊斯坦布尔-阿什哈巴德航线等；土库曼斯坦国内航线均有航班从首都阿什哈巴德到各州。土库曼斯坦空中交通管制局为世界逾200家航空公司的航空器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土库曼斯坦航空公司还准备开通阿什哈巴德-吉隆坡（马来西亚）、阿什哈巴德-吉达（沙特阿拉伯）、阿什哈巴德-胡志明（越南）航线。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之间的定期往返航班有：土库曼斯坦航空阿什哈巴德-北京（每周两班），中国南方航空乌鲁木齐-阿什哈巴德（每周一班）。



土库曼纳巴特市国际机场

2.3.4 水运

土库曼斯坦是内陆国家，无出海口，但濒临里海。水运系指经里海（内陆湖）和阿姆河（内河）的客、货运输。土库曼巴什港是里海东岸最大港口、土库曼斯坦西部的对外门户，可停靠7000吨货轮，是土库曼斯坦原油、成品油、聚丙烯等商品的主要出口通道。土库曼斯坦里海港口不仅是其通往其他沿岸国家的门户，还是中亚、伊朗等国家的贸易中转枢纽：货流可经土-俄之间的里海航线、从阿斯特拉罕港口（俄）进入伏尔加河内河航道、再经伏尔加-顿河航道出亚速海进而抵达黑海港口（暖季）；也可在土库曼巴什港通过轮渡至里海对岸的巴库港后，直接进入外高加索铁路网，进而从陆路抵达黑海的波季港（格鲁吉亚）。

此外，土库曼斯坦与其他沿里海国家的港口-阿克套（哈）、阿斯特拉罕（俄）、马哈奇卡拉（俄）、巴库（阿塞拜疆）和涅卡（伊朗）之间均辟有油轮航运通道。2018年5月2日，土库曼巴什新国际港口正式投运，该项目造价约15亿美元，港区面积近152公顷，可以同时停靠17艘船舶。设计货物吞吐量1700万吨/年（不包括石油制品），客运能力为30万人次/年，接驳货运汽车7.5万辆/年、集装箱40万个。库曼巴什新国际港口港区内建有“巴尔坎”船舶修造厂。

土库曼斯坦正致力于建设现代化里海贸易船队，造船正成为当地的新兴产业。截至2021年3月，巴尔坎船厂维修船舶80余艘，其中20艘为大修。

巴尔坎船厂积极扩大对外合作,先后与俄罗斯联合造船集团和Ak Bars造船公司、土耳其Derya集团签订维修和造船合作备忘录。此外,巴尔坎船厂还与韩国海洋设备科研所建立了合作关系。该厂拥有符合国际标准的现代化技术设备和自动化系统,每年可处理钢材1万吨,建造船舶4至6艘、维修船舶20至30艘。此外,该厂还具备油轮、海上平台、拖船、普通船只的制造维修以及建造各类钢铁结构体的能力。

“里海-黑海”过境运输走廊是连接中亚与欧洲的最短、最经济的路线。2019年3月,土库曼斯坦与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罗马尼亚在布加勒斯特举行外长会议,探讨里海-黑海过境运输走廊建设,并签署《布加勒斯特宣言》。



土库曼巴什新国际港口

2.3.5 电力

土库曼斯坦高度重视发展电力工业,将天然气发电作为实现天然气出口多元化、促进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重要抓手。

土库曼斯坦电力资源充裕,不仅可以满足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还可以向伊朗、乌兹别克斯坦、阿富汗等国出口。2020年2月,土库曼斯坦开始建设马雷电厂至阿富汗赫拉特段的高压输电线路。2021年1月,土库曼斯坦与阿富汗举行克尔基(土)-希尔伯甘(阿)输电线路举行竣工仪式,该线路全长153公里,电压为500千伏,是TAP输电线路的一部分。通过该条线路,土库曼斯坦生产的电力将输送到阿富汗马扎里沙里夫等多个城市,进而输送到巴基斯坦。土库曼斯坦国家电力公司与乌兹别克斯坦国

国家电网公司签署有2019-2022年电力购销协议，并于2019年12月1日实现向乌出口电力，当日向乌供电1490万千瓦时。2021年2月，土库曼斯坦能源部就扩大向伊朗电力出口问题与伊朗能源部进行谈判。为扩大对伊朗的电力出口，土库曼斯坦拟修建通往土伊边境的马雷-谢拉赫斯输电线路，并延伸至巴尔坎纳巴特电厂。

根据《2013-2020年土库曼斯坦电力领域发展方案》，土库曼斯坦计划建设14座天然气电站，装机总量为3854兆瓦。该方案分两步实施：第一步（2013-2016年）已顺利完成，建成8座发电站；第二步（2017-2020年）再建6座发电站。土库曼斯坦计划2024年前实现年发电330亿千瓦时。目前，土库曼斯坦正在运行的电站共有12座，总装机容量6511.2兆瓦，主要是燃气轮机、蒸汽轮机和燃气-蒸汽轮机联合电站，具体包括：（1）金基库什水电站，土库曼斯坦第一家电站，装机容量1.2兆瓦，1913年发电；（2）彼犹兹梅茵国家电站，246.6兆瓦，1957年发电；（3）阿什哈巴德国家电站，254.2兆瓦，2006年发电；（4）阿哈尔国家电站，648.1兆瓦，2010年发电；（5）阿瓦扎国家电站，254.2兆瓦，2010年2月发电；（6）巴尔坎纳巴特国家电站，2003年发电，2010年扩建，总装机容量380.6兆瓦；（7）达绍古兹国家电站，254.2兆瓦，2007年发电；（8）捷尔维金国家电站，504.4兆瓦，2015年9月发电；（9）列巴普国家电站，149.2兆瓦，2014年5月发电；（10）马雷国家电站，为土库曼斯坦最大电站，1973年发电，2018年扩建，目前装机容量2985.7兆瓦；（11）列巴普“祖国”国家电站，254兆瓦，2016年7月发电；（12）土库曼巴什热电厂，420兆瓦，1963年发电，1984年和1986年各扩建一台装机容量为210兆瓦的蒸汽轮机；（13）谢金热电厂，160兆瓦，1992年发电，2004年扩建。

土库曼斯坦目前在建的发电项目：（1）土库曼巴什石油加工综合体燃气发电项目，2020年9月9日举行奠基仪式，拟建设2座设计装机容量为70兆瓦的燃气发电机组；（2）列巴普州燃气轮机电站，装备3台燃气轮机，总功率为432兆瓦，由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三菱日立电力系统公司和土耳其复兴控股公司共同建设，计划2021年投运。

目前，土库曼斯坦已建成两条500千伏高压输电线，即马雷-卡拉库尔，长度为370公里；谢津-达绍古兹，长度为379公里。土库曼斯坦220千伏的输电线总长度为2000公里，110千伏的输电线总长度为7600公里。目前，土库曼斯坦在建的主要输电项目：（1）阿哈尔-巴尔坎和巴尔坎-达绍古兹高压输电线路，该项目框架下将铺设500千伏、长度560公里和220千伏、长度475公里的输电线路各一条，还将建设2座500/220/110千伏变电站和2座220/110千伏变电站。相关设施建成后，土库曼斯坦电力系统将实现全国联网，各地州将获得可靠稳定的电力供应，该项目主要利用了亚洲开发银行贷款；（2）TAP输电项目（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该项目协

议于2018年2月签署，土库曼斯坦段奠基仪式于2020年2月在马雷州举行。为扩大对阿富汗电力出口，土库曼斯坦沿谢尔杰特阿巴特-杰拉特方向修建自马雷国家电站至阿边境的输电线路，电压为220千伏，总长达450公里。2019年5月，土库曼斯坦启动电力设备维修和服务中心建设，该项目用于对发电用燃气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项目业主为土库曼斯坦能源部下属国家电力公司，由土耳其查里克集团旗下企业实施，拟于2022年投运，届时土库曼斯坦电力设备无需再送到国外维修。

2.3.6 数字基础设施

土库曼斯坦正致力于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数字化和现代化，更新移动运营商软件系统，采购先进通讯设备。目前，土库曼斯坦移动通信用户的数量在不断增长，客户可获得包括支付在内的多种服务。为拓展“黄金世纪”移动运营商的自动支付（计费）服务能力，土库曼斯坦国家通信署进行项目国际招标。

【电话】土库曼斯坦全国现有程控交换设备总容量约100万线，其中数字交换机81万线，首都固定电话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全国范围的数字化率则达到80%以上，传统电话业务（POTS）可覆盖土库曼斯坦全国所有的固定居民点。土库曼斯坦数字交换设备全部来自国外供应商。目前，2G移动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包括各州府城市、小城市、乡镇及主要固定居民点。土库曼斯坦目前投入网络使用的GSM移动设备容量总计600多万户，CDMA设备容量约1万户。2004年建成的土库曼斯坦蜂窝型移动电话网络系统“金色世纪”隶属于土库曼斯坦通信署，金色世纪移动公司是土库曼斯坦国家电信公司下属的全资国有企业，垄断经营全国移动业务。目前，该公司已经加入了世界GSM移动运营商协会。

根据土库曼斯坦国家统计局数据，金色世纪在当地共有近500万个移动用户，原俄罗斯移动通信服务在土库曼斯坦运营的MTS网络150万个用户基本已全部迁网至土库曼斯坦本国企业运营的金色世纪网络。目前，土库曼斯坦全境移动通信覆盖率已达97%。目前，金色世纪网络可以提供2G GPRS、3G WCDMA和4G LTE移动通信服务，未来还将提供5G服务。土库曼斯坦电信用户中，2G用户占比约65%，3G用户占比约34%，4G用户占比约1%，只有2至3万人。

土库曼斯坦高昂的移动上网费用限制了当地移动宽带的发展。2019年3月，土库曼斯坦通信署就拟实施的大型网络通信现代化改造项目进行国际招标。该项目由伊斯兰发展银行提供2.73亿美元贷款，旨在建立现代化通信系统，扩大并提升通讯服务能力以及为边远地区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项目内容包括改造蜂窝数据和有线通信技术、升级国际和国内长途电话交换系统、建立高速数据传输通道、扩大调频广播接收范围、打造全国

联网的无线自动监控系统。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建设和安装数百个符合NGN标准的新一代通信基站，为土库曼国家电信公司和阿什哈巴德市电话局的网络建立计费系统。土库曼电信公司（TMcell）正继续完善移动通信服务，计划实现3G服务覆盖农村、4G服务覆盖各州中心城市的目标。

【互联网】自2000年起，土库曼斯坦开通国际互联网业务，至今仍主要采用ADSL2拨号上网方式，下一代宽带技术（即VDSL2技术）自2015年起开始规模使用，其中土库曼斯坦Telecom新购进VDSL宽带接入设备，单设备最大可容纳2048个用户。土库曼斯坦首都市话局购进的GPON宽带接入设备，单设备最大可容纳1.6万个用户。上述设备全部来自于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为公司），可以在1000米铜线距离内实现40~80Mbps高速上网。截至2018年底，土库曼斯坦全国国际出口总带宽10Gb左右，宽带用户总计6.5万个左右，多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外交机构等团体用户以及首都家庭用户。土库曼斯坦于2009年底开放3G服务业务，2013年8月4G网络投入使用。

根据土库曼斯坦总统最新签署的《土库曼斯坦2018~2024年通信发展规划》，当地通信领域将进行全面现代化改造。根据土库曼斯坦《2019-2025年数字经济发展方案》，政府将在3年内系统地提高国家通信质量水平，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发展光纤通讯网络，阿什哈巴德市承载网容量将由目前的20G/秒增加到100G/秒，各州中心城市将增加到1G-10G/秒，农村偏远地区将增加到1G/秒。固定宽带最高可以达到200Mbps，新增23万个固定宽带接入。金色世纪通讯公司将实现3G全国覆盖、4G覆盖主要城市的目标，持续提高网络通讯质量，使服务信号覆盖土库曼斯坦全境。土库曼斯坦国家通信署2019年总结报告显示，过去3年土全国国际互联网容量扩展10倍，移动互联网用户增加50多万个。

【骨干光纤网络】从中国乌鲁木齐到德国法兰克福的亚欧光缆在土库曼斯坦境内段有708公里。土库曼斯坦基于DWDM技术基本建立了连接国内各主要城市和周边邻国的骨干光纤网络两条，即“阿什哈巴德-达绍古兹-土库曼纳巴特-马雷-阿什哈巴德”骨干光纤网，带宽100G；“加拉博加兹-土库曼巴什-阿什哈巴德-马雷-土库曼纳巴特-科尔基（Kerky）-亚马马扎尔（Yammamazar）”骨干光纤网，带宽100G。目前，土库曼斯坦境内共有5个主干光缆通信线路国际节点，其中3个分别连接伊朗、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2个连接阿富汗。近期，又一个连接乌兹别克斯坦的光缆通信线路国际节点将投入使用。2018年2月23日，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光纤通信线路（带宽100G）建设启动仪式在土库曼斯坦马雷州谢尔赫塔巴特区举行。2019年11月，土库曼斯坦与阿塞拜疆签署关于共同建设和使用里海海底光缆通信线路政府间协议。2021年1月，土库曼斯坦和阿富汗举行伊玛纳撒（土）-图尔袞季（阿）光纤通信线缆竣工典礼。

【邮政】土库曼斯坦是万国邮政联盟成员，邮政行业总体发展较慢。目前，土库曼斯坦邮政服务已覆盖本国全境，邮件可送达世界190个国家和地区。“土库曼邮政”是土库曼斯坦国家邮政服务机构，在境内设有约150个分支机构。该公司2018年底推出新服务，可进行境内电子汇款，接受支付公共服务费用，还可在线通知邮递员上门取件寄送。其网站还提供网上购物、电子支付及送货上门等服务。

2.4 物价水平

土库曼斯坦官方汇率（美元兑马纳特）自2015年起始终保持在1:3.5的水平，但马纳特黑市汇率持续下滑，由2019年8月的1:19下跌至2021年4月的1:40（目前汇率略有回升），导致食品等消费品价格上涨，通货膨胀压力不断增加。2021年5月，大米平均价格约合25马纳特/公斤、面粉30马纳特/公斤、食用油30马纳特/升、牛肉70马纳特/公斤、羊肉70马纳特/公斤、猪肉140马纳特/公斤、鸡蛋2马纳特/个、土豆20马纳特/公斤。

2.5 发展规划

【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2019年2月，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总统签署总统令，批准《土库曼斯坦2019-2025年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纲要》。《纲要》提出加快国家经济发展速度，在市场经济背景下实施以知识和创新为基础的改革，逐步实现经济多元化和数字化，创造新就业岗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投资活动，致力于将土库曼斯坦建成工业化发达国家。《纲要》将油气开采业、工业、电力业、电子业、农业、交通业、通讯业和旅游业等作为土库曼斯坦未来经济发展重要领域，并将发展数字经济、数字医疗、数字教育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目标和迈向发达工业国家的关键因素。具体措施有：（1）加快私有化进程，减少国有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2）深化企业改革，运用世界先进技术革新企业管理体系；（3）进行工业和服务业结构性改革，逐步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型产品生产转变；（4）调整市场营销战略，利用经济全球化、一体化吸引私人资本和外资，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发展。

根据《土库曼斯坦2011-2030年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纲要》的目标，未来土库曼斯坦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3.2万美元，2030年石油年产量将达到6700万吨，天然气年产量达到2300亿立方米，其中1800亿立方米用于出口。《纲要》预计，土库曼斯坦2030年年发电量达到355亿千瓦时，其中110亿千瓦时用于出口。为达到既定目标，土库曼斯坦致力于扩大能源出口市场，提高现有管线能源输出能力，推动TAPI天然气管道和跨里海天然气管道建

设。在推动能源产业结构和出口多元化的同时，实施经济多元化，促进化工业、纺织业、交通通讯业、卫生业、旅游业等领域发展，加强农村、农业和地方建设。

2020年11月，土库曼斯坦同国际能源组织制定《土库曼斯坦2021-2025年能源外交发展计划》（草案），文件确定了土与联合国能源机构、能源宪章秘书处等国际能源组织合作的关键领域。根据《2021-2025年土库曼斯坦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框架合作计划》，土库曼斯坦将在社会、经济、运输、通讯、医疗和环保等领域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并落实相关方案。此外，土库曼斯坦正在制定《2021-2025年土库曼斯坦粮食和农产品扩大生产规划》（草案）。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土库曼斯坦将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视为国家机密，不公开项目和金额，实施时对项目逐一进行招标。负责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是行业主管部委，包括铁路、公路、邮电、电力、能源、航运等部门。

【推进数字经济的发展规划】2018年11月，土库曼斯坦制定了《2019-2025年数字经济发展构想》。该构想旨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经济社会的运行效率，计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9年，计划组建国家授权机构和跨部门委员会，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和法律平台，培训人员，明确组织结构，计算并确定融资预算规模，招标采购技术设备，启动试点项目并分析其应用于各领域的可能性。第二阶段为2020至2023年，计划更广泛和全面地应用数字通信系统，发展“一站式窗口”服务，引入数字化会计制度。第三阶段为2024至2025年，计划在各经济领域实施数字化项目，并将其纳入国际数字经济体系。《2019-2025年数字经济发展构想》将阿哈尔州作为数字经济试点地区，待取得成效后向全国推广。为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土库曼斯坦正利用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对电信行业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远程医疗、远程教育和“精准”农业等数字化项目要求；强调无人飞行器的研制与使用；采用现代IT技术建设数字化油气生产和管理体系；建设数字物流以优化供应链和国际运输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逐步完善政府部门电子交互系统（SMEV）。

2020年12月，土库曼斯坦国家通信署召开发展数字经济部门间委员会工作组会议，研究修订发展数字经济部门间委员会条例以及委员会人员构成等问题，目的是加快数字化项目的审议和协调进程。土库曼斯坦积极参加数字经济方面的国际合作。2020年12月，土库曼斯坦参加主题为“农业数字化”的中亚国家农业部长视频会议，探讨在农业领域引进创新技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SDG-2目标等问题。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土库曼斯坦涉及绿色经济的规划性文件主要有2021年3月24日颁布的《土库曼斯坦可再生能源法》《2017-2021年土库曼

斯坦提高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效率国家规划》和《2018-2024年土库曼斯坦国家节能规划》。颁布《土库曼斯坦可再生能源法》旨在有效利用可再生能源、改进能源结构、实现能源多样化、改善民众生活条件、确保国家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2019年8月，土库曼斯坦国家能源学院制定了《土库曼斯坦太阳能发展路线图方案》，计划于2019-2025年实现太阳能光伏发电3.3亿千瓦时，实现二氧化碳减排17.6万吨。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土库曼斯坦于1992年11月加入经济合作组织（Economic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缩写：ECO），迄今已与该组织各成员国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和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6月，土库曼斯坦已与88个国家建立双边贸易联系。

【世贸组织活动】土库曼斯坦自2013年起开始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做相关准备工作，分阶段完善法律制度，包括调控对外贸易关系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举办的磋商和对话、实行国际商品市场监督等。2017年2月，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总统在内阁扩大会议上表示，土库曼斯坦将继续研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前景。2018年7月，时任土库曼斯坦副外长谢·别尔德穆哈梅多夫率团访问日内瓦，与世贸组织总干事阿泽维多举行会晤。2019年7月，土库曼斯坦总统签署命令，成立专门政府委员会，以加强有关加入世贸组织问题研究。土库曼斯坦决定将成为世贸组织观察员国作为入世第一步。2020年5月15日，土库曼斯坦总统签署《关于土库曼斯坦以观察员国身份加入世贸组织》的命令。根据此总统令，土库曼斯坦于当日向世贸组织总干事递交了以观察员身份加入世贸组织的申请函，随后被世贸组织批准为观察员国。成为观察员国后，土库曼斯坦有权参加世贸组织会议和论坛等官方活动，通过团组互访加强双方专家交流，并在世贸组织框架下提出关于发展地区和国际贸易的倡议。这将有利于土库曼斯坦加强与欧盟、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亚太经济社会委员会、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合作。2020年10月，土库曼斯坦外交部与世界贸易组织入世司研究土库曼斯坦入世的相关问题。双方讨论了《土库曼斯坦与世贸组织合作共同行动计划》草案各项条款，并就得到亚洲开发银行支持的《关于编制土库曼斯坦外贸制度备忘录行动计划》草案交换意见。

【区域合作】近年来，土库曼斯坦提出多项加强区域经济和交通运输合作的倡议，努力发挥连接欧亚大陆的交通运输枢纽作用，不断扩大多双边合作，提高市场辐射能力。土库曼斯坦高度重视里海事务的参与，积极推动里海区域经济合作。2019年8月11日-12日，首届里海经济论坛在土库曼斯坦“阿瓦扎”国家旅游区举行。里海沿岸国家领导人——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阿塞拜疆总理马梅多夫、伊朗第一副总统贾汉吉里、哈萨克斯坦总理马明、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里海五国及有关国家政要、企业负责人、学者和媒体代表、联合国、独联

体、上合组织等国际组织代表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机构代表约2000人参加了论坛框架下数十场活动。中国国家能源局副局长李凡荣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并在论坛全体会议上发言。多家中资企业和金融机构参加论坛相关活动。与会各方围绕里海地区贸易、运输、能源、工业、投资、绿色经济、海洋科研、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等领域合作议题深入交换意见，并达成多项重要共识。土库曼斯坦地处欧亚大陆中心地带，挖掘过境运输潜力、提高市场辐射能力是土库曼斯坦国家发展的优先战略之一。近年来，土库曼斯坦整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该领域统筹协调，持续推进多个境内和跨境公路项目，推动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塔吉克斯坦跨境铁路项目建设，全面开发土库曼巴什港，新开至俄罗斯里海轮渡线路，新建克尔基机场，增开国际航线，不断完善过境交通运输网络。同时，土库曼斯坦不断探索跨境物流通道，积极参与中哈土伊班列建设，与周边国家探讨青金石走廊、“里海-黑海”等运输走廊建设，提升市场辐射能力。

【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情况】迄今，土库曼斯坦与俄罗斯、格鲁吉亚、亚美尼亚等国签署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市场辐射能力】土库曼斯坦市场容量不大，对外贸易联系较少，市场辐射能力有限。影响土库曼斯坦贸易辐射能力的不利因素主要有：贸易环境欠佳，交通和通信基础实施不够发达，经贸结构单一（以油气为主）、土库曼斯坦本币马纳特实际汇率大幅下跌增加外资企业经营财务风险等。

3.2 对外贸易

【主要贸易伙伴】土库曼斯坦的主要贸易伙伴是中国、土耳其、伊朗、俄罗斯、阿联酋、意大利、阿富汗、英国、日本和韩国。

【贸易总量】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2019年土库曼斯坦对外贸易总额179.9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03%。其中，出口额125.9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08%；进口额54.0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6%。由于世界范围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交通受限，2020年IMF未像往年一样派专家赴土库曼斯坦采集经济数据，故未公布土2020年当地贸易情况。根据土库曼斯坦官方数据，2020年其贸易总额比上年增长了15.10%。

【贸易结构】土库曼斯坦主要出口商品：天然气及其产品、石油及其产品、皮棉、液化气、纺织品等；主要进口商品：机械设备、交通工具、日用消费品和食品等。

土库曼斯坦未公布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相关信息。

3.3 吸收外资

近年来，土库曼斯坦政府不断加大吸引外资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场合宣传土库曼斯坦改革开放政策和良好的投资环境。土库曼斯坦外资来源国主要为土耳其、中国、日本、韩国等国家，投资主要方向为能源、化工、交通和通信等领域。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0年土库曼斯坦吸收外资流量为11.69亿美元；截至2020年底，土库曼斯坦吸收外资存量为393.23亿美元。

表3-1：2016-2020年土库曼斯坦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吸收外资流量	22.43	20.86	9.97	21.29	11.69
吸收外资存量（截至2020年底）					393.23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

土库曼斯坦政府将接收的外国援助都作为吸引外资成果加以统计，但对外并不公布具体金额。2015年12月，土库曼斯坦对外宣称，国际监测机构数据显示，土库曼斯坦已进入吸引直接外国投资指数世界前十名国家。近20年来，土库曼斯坦共吸引外国投资1172亿美元。由于世界范围的新冠疫情导致交通受限，2020年IMF未像往年一样派专家赴土库曼斯坦采集经济数据，故未公布土2020年吸引外资情况。据土库曼斯坦商业网2021年4月14日报道，当地为实施一系列重大项目，分别从日本、韩国和中国等国家贷款，贷款分布情况如下：日本提供贷款占43%，居第一位；韩国提供贷款占20%，居第二位；然后依次是中国、德国、沙特阿拉伯和美国。伊斯兰开发银行、沙特发展基金在TAPI天然气管道项目上积极与土库曼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分别投资7亿和1亿美元，并与土库曼斯坦政府签署相关合同。2020年，土库曼斯坦国家外经银行加强国际金融合作，分别与美国Deer Credit Inc.公司、OPEC基金以及伊斯兰私营部门发展公司签署数笔贷款协议。

3.4 外国援助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土库曼斯坦办事机构提供的资料显示，对土库曼斯坦实施援助的主要国际机构有：亚洲开发银行、欧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移民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土耳其合作与协调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美国国际开发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德国国际合作机构等。主要援助领域有：农业、水资源、内政管理、人权、法制、

财政、经济、银行、教育、能源、环保、疾病防疫、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毒品、反恐、公共事业、个体经济领域等。这些援助范围广，金额较小，据不完全统计，1993年至2017年，各项具有援助性质资金累计约4.3亿美元，产生的影响有限，且鲜见土库曼斯坦境内外媒体报道。

3.5 中土经贸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于1992年签署了第一个政府间《经济贸易协定》，之后又签署了《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2年11月）《关于成立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协定》（1998年8月）《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在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领域的合作协议》（2011年11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协定》（2011年11月）等。2008年8月29日，中土双方在阿什哈巴德签订了《关于成立中土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的协定》。根据该协定，政府间合作委员会主席级别为副总理级，下设经贸、能源、人文、安全四个分委会。截至目前，中土合作委员会共举行四次会议，分别在2010年11月、2012年7月、2014年8月和2016年8月；经贸合作分委会举行了六次会议，分别在2010年11月、2013年11月、2015年11月、2016年7月、2018年5月和2020年10月。

3.5.1 双边协定

-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尚未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 土库曼斯坦尚未制定对中资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协定。
-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尚未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尚未签署产能合作协议。
-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正在商签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尚未签署文化领域合作协议或机制。
-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尚未签署有关数字经济发展的协议。

3.5.2 双边贸易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经济贸易关系持续稳定发展。2010年前，中方在双边贸易中长期保持大幅顺差。随着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对华出口量的快速增加，中方顺差局面发生逆转。2011年以来，中国连续10年保持土库曼斯坦最大贸易伙伴的地位。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土双边贸易额近65.2亿美元，同比下降28.5%。其中，中方向土库曼斯坦出口额近4.5亿美元，同比增长3.2%；自土库曼斯坦进口额逾60.7亿美元，同比减少30.1%。国

际能源市场天然气量价齐跌是导致两国贸易额出现负增长的主要原因。

表3-2：2016-2020年中土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金额 (亿美元)			累计比去年同期 ± (%)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2016	59.02	3.38	55.63	-31.70	-58.50	-28.90
2017	69.43	3.68	65.75	17.60	8.80	18.20
2018	84.36	3.17	81.19	21.50	-13.90	23.50
2019	91.17	4.31	86.86	8.10	36.00	7.00
2020	65.16	4.45	60.71	-28.50	3.20	-30.10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国对土库曼斯坦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机械产品、钢铁制品、电机和电气设备、车辆及零附件(铁道车辆除外)、钢铁、橡胶及其制品。中国从土库曼斯坦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天然气、原油、聚乙烯、硫磺、甘草制品、棉纱线、碘等。

3.5.3 中国对土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对土库曼斯坦直接投资流量2.11亿美元；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土库曼斯坦直接投资存量3.36亿美元。

表3-3：2016-2020各年中国对土库曼斯坦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量	-2,376	4,672	-3,830	-9,315	21,104
存量 (截至各年末)	24,908	34,272	31,193	22,656	33,647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截止目前，在土库曼斯坦矿产资源领域开展大规模直接投资的中资企业仅有中石油阿姆河天然气公司一家，投资项目为阿姆河右岸“巴格德雷”合同区域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阿姆河项目是中石油迄今最大的海外陆上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也是土库曼斯坦政府唯一授予外国企业陆上天然气开采权的项目。该项目2009年建成投运，成为中国天然气陆上进口主要来源，也带动了土库曼斯坦经济社会发展。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7份，新签合同额4.5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65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6人，年末在土库曼斯坦劳务人员121人。

中国在土库曼斯坦承包工程新签和实施项目绝大多数为中石油阿姆河公司招标项目，且集中在天然气勘探开发和技术服务领域。截至2021年5月，中方在土库曼斯坦劳务人员约480人，外派人员主要集中于油气领域。

近年来，新签大型承包工程项目包括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土库曼斯坦钻井总包项目、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土库曼巴格德亚雷克钻井项目等。在土库曼斯坦的企业多为通过阿姆河右岸“巴格德雷”合同区域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入当地市场的中石油系统承包工程企业，主要承接该项目框架下设计咨询、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等承包工程，合作方式以EPC为主。



阿姆河右岸巴格德雷合同区第二天然气处理厂

【“一带一路”建设重要成果】土库曼斯坦互联互通建设已取得重要进展。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已建成A、B、C线，连接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和中国。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为迄今中亚地区规模最大的输气系统。

3.5.5 境外园区

目前，中国企业在土库曼斯坦尚未投资开发境外经贸合作区。土库曼斯坦工业家和企业家联盟在阿什哈巴德市机场附近建有一工业园区。



“复兴”气田一期第一天然气处理厂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角度看，土库曼斯坦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政治稳定，社会事业发展较迅速；油气资源储量丰富，经济增长前景良好；地理位置优越，处于欧亚大陆中心地带。

土库曼斯坦未出现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的排名中。

土库曼斯坦未出现在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的排名中。2020年10月，土库曼斯坦向世界银行了解《营商环境》项目最新状况和纳入指数进程信息。2021年4月，土库曼斯坦财政和经济部与世界银行探讨在《营商环境报告》（Doing Business）框架下进行商业法规评估、制定新合作战略及扩大金融合作等问题，并表示需要全面评估国家金融机构运营情况以扩大吸引投资规模。

2020年10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发会议与土库曼斯坦外交部就在土库曼斯坦推进实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项目签署合作备忘录。目前，土库曼斯坦通过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合作，已在当地海关引进并使用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ASYCUDA World）。在此基础上，土库曼斯坦计划在金融、银行和交通等领域以及国家标准局等主要国家部门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土库曼斯坦计划于2022年底建成国家机关电子数据库，涵盖国家各部委及其下属机构、地方政府和首都的数据，旨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实现国家管理信息化，全面推进“电子政府”建设。新修订的《企业法》第17条规定，企业注册过程中所需文件可根据土库曼斯坦财政和经济部规定的样式以电子形式提交并流转。

2020年11月，土库曼斯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制完成《土库曼斯坦2021-2025年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规划》（草案）。土库曼斯坦正考虑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00年《专利法公约》。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土库曼斯坦货币为马纳特。由于土库曼斯坦实行外汇管制，当地金融机构和货币兑换点已于2016年1月停止以本币兑换外币的业务。

2008年，土库曼斯坦政府实行汇率并轨政策，一度短期内四次变更马纳特兑美元汇率。自2009年1月1日起，土库曼斯坦政府开始发行新马纳特，

官方公布的汇率为1美元兑2.85马纳特，此后5年汇率保持不变。自2015年1月1日起，美元兑马纳特汇率上涨23%，即1美元兑换3.50马纳特，并保持至今。土库曼斯坦本币官方汇率下跌与国际油气价格大幅下跌并低位徘徊有关，同时也是货币当局为了缓解土库曼斯坦外汇紧缺压力采取的措施。2021年3月31日，美元兑马纳特汇率仍为1:3.5，欧元对马纳特汇率为1:3.86。人民币与马纳特不可直接兑换。

4.2.2 外汇管理

在土库曼斯坦注册的外国公司可在当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但不允许提取大额现金，需用美元支付时只能通过银行转账。在土库曼斯坦紧张的金融形势下，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及其利润的汇出有可能受到一定限制。中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业务多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在当地产生费用通常使用马纳特结算。另外，根据土库曼斯坦银行现行规定，个人提现需要支付银行一定比例的手续费，美元提现手续费为提取金额的1.75%，当地货币马纳特提现手续费为提取金额的1.15%。自2016年以来，土库曼斯坦银行多次收紧外汇政策：所有银行暂停对外汇款业务，通过西联汇款向外汇款需经官方核准，审批条件严格且每月不得超过500美元。企业每月在央行调汇额度为合同额的2%-10%，实际执行不到2%。2017年11月初，土库曼斯坦银行规定，本国公民在国外每天取现额度不得超过50美元，刷卡交易额不得超过200美元。2019年3月10日，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对自然人换汇做出新规定，变化主要涉及西联汇款（Western Union）国际支付、Visa、万事达（Master Card）卡充值以及境外诊疗费用支付：每个自然人给VISA、Master Card卡充值的上限为300美元/月，通过西联汇款（Western Union）、速汇金（Money Gram）向国外汇款上限为200美元/月。对于出国学习者，应依据土库曼斯坦教育部批准的外国大学名单开展换汇。对于在语言预科班学习者、接受函授教育者以及研究生、博士生等，当地不提供换汇服务。经土库曼斯坦卫生和医药工业部确认需要到国外接受诊治的自然人，本币兑换不得超过2万美元/年，但兑换的外币需要转账到医疗机构指定账户。此外，需要到国外接受治疗的土库曼斯坦公民可以兑换1000美元/月，并存入VISA和万事达卡（Master Card），通过国际汇款运营商汇款。自然人所持Visa、Master Card卡必需由土库曼斯坦银行发行。2020年5月15日，土库曼斯坦内阁会议决定采取临时措施，将所有土库曼斯坦国有企业及机构和私人企业全部（此前为50%）出口外汇纳入国家稳定基金，用于为药品等急需进口物资调汇。纳入国家稳定基金的外汇收入将以本币形式偿付给出口企业。

土库曼斯坦对外国人携带入境的美元数量无限制，但需填写海关申报单。自2015年下半年起，土库曼斯坦再次调低可携带出境美元额度，低于

3000美元可不用申报，3000美元以上需要填报海关报关单，且最多不能超过1万美元。

在土库曼斯坦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出土库曼斯坦。

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国际油价大幅下跌的影响，土库曼斯坦外汇收入缩水，外汇管理更加严格。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土库曼斯坦银行实施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两级体制。

【中央银行】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是银行主管机构，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伊斯兰发展银行、欧洲复兴发展银行、亚洲发展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作。

【商业银行】土库曼斯坦主要商业银行有11家，其中有5家国有商业银行（土库曼斯坦商业银行、土库曼巴什商业银行、土库曼斯坦人民银行、土库曼斯坦农业银行、土库曼斯坦对外经济活动银行）、5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土库曼斯坦工业银行、雷斯加尔银行、土库曼-土耳其银行）、2家外资银行（伊朗出口银行阿什哈巴德分行、巴基斯坦国家银行阿什哈巴德分行）。土库曼斯坦人民银行将改制为开放式股份公司，国家已就此进行分析评估。土库曼斯坦雷斯加尔银行（Rysgal）主要向企业家提供大额贷款服务，支持其建设阿什哈巴德-土库曼纳特新高速公路、阿哈尔州新行政中心等大型项目。银行还提供租赁、保险理赔、信用证和现金返还服务。

此外，商业银行还有土库曼斯坦国家发展银行。德意志银行和德国商业银行在土库曼斯坦设立代表处。

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多的当地主要代理行为土库曼斯坦对外经济活动银行，其主要功能是吸引外国投资、接受用于本国社会经济领域优先发展项目建设的外国援助，此外还经营一般存贷款业务等。

中资银行暂未在土库曼斯坦开设分支机构。

【保险公司】目前，土库曼斯坦保险业主要经营机构是成立于1992年的国有“土库曼斯坦国家保险公司”，该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41家独立子公司，垄断了几乎全部保险业务。土库曼斯坦国家保险公司经营宗旨是通过提供保险服务来维护国家、居民、企业以及外国投资者的利益；努力使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际标准，同时兼顾市场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维护投保人的利益。

土库曼斯坦国家保险公司在首都和各州首府都有分公司，经营市场上几乎所有已知的险种，例如财产险、人身险、责任险等，其中40种为自愿险，六种是强制险。现阶段，自愿投保的客户占土库曼斯坦国家保险公司客户总数的绝大部分（95%），这些客户中大部分购买的是财产险。土库

曼斯坦国家保险公司也为外国投资商提供各类保险服务，该公司固定客户中有不少在土库曼斯坦承建大型投资项目的外国企业，经营范围涉及油气、纺织、建筑等多个领域。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经济领域的外国独资和合资企业也是土库曼斯坦国家保险公司的客户。

2020年3月26日，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总统签署了《关于批准土库曼斯坦法人投保外国保险公司险种清单》。土库曼斯坦正酝酿出台《保险法》《保险事故定损及理赔程序》等保险新规。土库曼斯坦正通过加强与法国安盛和德国安盛等世界知名保险公司的合作，促进本国保险业发展。

4.2.4 融资渠道

外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很难融资。主要原因是贷款审查极其严格、时间长、贷款利率高（平均年利率约10%）。中资企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在土库曼斯坦首都阿什哈巴德市设有常驻工作组。

2021年3月24日颁布的《土库曼斯坦可再生能源法》明确指出，土库曼斯坦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生产与利用，国家为此会提供优惠银行贷款和国家补贴。

4.2.5 信用卡使用

目前土库曼斯坦银行向客户提供包括VISA和Master Card卡在内的多种银行卡。中国国内办理的VISA和Master Card卡可在土库曼斯坦国家外经银行使用，但当地商家一般不接受信用卡付款，仅个别宾馆可使用VISA卡支付。自2019年1月起，土库曼斯坦开始筹备“雷斯加尔”股份商业银行加入万事达卡国际支付系统的工作，未来还计划推出二维码购物支付系统。

4.3 证券市场

2016年12月，土库曼斯坦证券交易所开放，现阶段仍在准备办理相关内部文件，尚未开始进行交易活动。2020年11月，土库曼斯坦财政和经济部、阿什哈巴德证券交易所、国家外经银行与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就证券市场和交易所发展进行交流，了解相关领域的国际先进经验，表达土库曼斯坦发展国内资本市场和证券交易所的愿景。土库曼斯坦方强调当前主要任务是引进先进数字技术，提高资本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经营，提高银行盈利能力。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土库曼斯坦水、电、气、汽油供应较充足，大多对本国居民以优惠价格供应。对外国企业工业用水、用电收费因合同签订内容不同而不同，具体以实际合同为准，表4-1价格仅供参考。

表4-1：2020年土库曼斯坦对外资企业水、电、气、油收费价格

水（立方米）	电（100千瓦时）	天然气（千立方米）	汽油（升）	柴油（升）
0.50马纳特 0.14美元	12.50马纳特 3.58美元	175.00马纳特 50.00美元	1.50马纳特 0.43美元	1.35马纳特 0.38美元

注：以上所有价格，均需再加15%的增值税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价格】根据土库曼斯坦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0年当地平均月工资为1894马纳特，约合541美元（美元兑换马纳特汇率按1:3.5官方汇率计算），但具有熟练技术的工程师和在外资企业工作的高级人才月工资可达到1200-2000美元，普通工人月工资在300-350美元之间。社保税费水平为工资的20%。

土库曼斯坦规定全国工资每年上涨10%。自2017年1月1日起，土库曼斯坦政府财政所负担的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工资以及养老金、国家补助和津贴每年提高10%。2020年10月9日，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签署法令，规定最低月工资为957马纳特（约合273美元，美元兑换马纳特汇率按1:3.5计算）。

表4-2：土库曼斯坦2016-2020年月平均工资一览表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马纳特）	1381	1433	1566	1722	1894

数据来源：土库曼斯坦国家统计局和土库曼斯坦2020年10月9日内阁会议、2020年12月30日内阁扩大会议公布的数据（参照大中型企业标准）

【劳动力供求】土库曼斯坦教育水平和劳动力素质有限，高级技工短缺。

【外籍劳务需求】土库曼斯坦对外籍劳务管理十分严格，自2017年起，土库曼斯坦移民局要求外资企业外籍员工与土籍员工比例不得超过1:9，否则移民局等部门将限制该企业外籍劳务人员入境。当地现有外籍劳务规模很小，所需的外籍劳务岗位主要是技术类工种。

根据2008年《土库曼斯坦油气资源法》，凡是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

采恩和石油康采恩签署的涉及在土库曼斯坦执行油气业务产品分成、矿税制、联合经营、风险服务等四类合同的承包商、分包商均可豁免1:9的用工限制。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土地不向外国机构、法人和自然人出售，但外交机构可租赁土地，年租赁价格为2美元/平方米。

【房屋租金】2020年，土库曼斯坦首都阿什哈巴德市区公寓平均月租金为50-1500美元/套，写字楼的平均月租金为5-16美元/平方米。

【房屋售价】根据土库曼斯坦《居住法》规定，土库曼斯坦境内所有住宅主要向本国公民出售，长期在土库曼斯坦居住的外国公民也有权购买当地住宅。普通住宅价格为350美元/平方米起，高档住宅价格在500-1500美元/平方米，甚至更高。（数据来自<http://guneshi-zaman.com>）

4.4.4 建筑成本

土库曼斯坦建材生产处于起步阶段。目前，钢材、塑钢等建材仍主要依赖进口，水泥、沙、石料等则以当地生产为主，但产量有限。根据土库曼斯坦工业和建筑生产部提供的平均价格（含15%增值税），2020年，土库曼斯坦部分主要建材价格大致如下：进口钢筋430美元/吨，本地产钢筋2807-7000马纳特/吨，M500水泥78美元/吨，M400水泥76美元/吨，石子4.6美元/立方米，水洗砂5.26美元/立方米。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土库曼斯坦贸易主管部门是贸易和对外经济联络部，负责制定并执行调节国内商业、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保障国内市场商品、食品供应；组织开展批发零售贸易和合作社贸易；管理对外贸易，具体包括出具出口商品的原产地证明，执行国际清算协议，负责政府采购，负责审批一般贸易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边境贸易；研究分析国外市场行情，为开展对外贸易提供信息支持；保护国内市场，通过采取关税和非关税措施调节进出口贸易；监督土库曼斯坦参加的双边和多边经贸协议执行情况，就签署国际条约和协议提出建议，保障国家在对外经济合作中的利益；统一协调国家对外经贸工作，负责接待外国政府商务团组，负责土库曼斯坦与外国政府间双边经贸合作委员会工作等。

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是土库曼斯坦协调进出口贸易和市场供求关系的重要经济部门之一，也是其主要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负责大宗商品交易组织管理和内外贸合同注册，具有法人地位。主要职能包括：促进商品批发市场发展；提高土本国产品出口潜力；组织拍卖；注册交易契约；分析商品供需状况；交易商品报价；研究交易价格变动影响因素。

5.1.2 贸易法规

土库曼斯坦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对外经济活动法》《贸易法》《进出口商品海关征税规定》和《能源产品外销交易程序》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土库曼斯坦对本国产品出口实行计划配额管理，并由国家统一联合经营，即国家根据产品的实际产量和国内需求，确定当年出口计划，并将全部出口产品统一投放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进行竞卖，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所有权对出口产品价格进行管控，若双方签订合同中，出口商品价格低于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规定的基准范围，则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所有权拒绝对合同进行注册。大致操作程序为：交易所竞卖—买卖双方签订注册交易契约、票据和合同—交易所对合同进行审查注册—买方支付全额预付款—工厂交货（EXW）—货运目的地。

进口方面，土库曼斯坦主要通过关税措施进行管理和调节，同时对烟酒类商品、机动车、化工产品等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土库曼斯坦国

有企业签订供货合同，同样须经过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财政和经济部等单位的审核、注册。

参与交易的自然人和法人，无论买方还是卖方，均需取得经纪资格，否则只能通过与经纪人签订经纪服务合同参与交易。外国法人、合资企业、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士仅能通过交易中介（经纪人）参与交易。交易中介只能由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经纪服务机构人员或独立经纪人担任。交易中介有权要求客户在其开设于交易所结算中心的账户中存入保证金并授权中介监管上述资金。自2017年6月起，土库曼斯坦实施对外国供货商资质审核制度，要求本国进口商必须在土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为外国供货商注册，否则货物不予清关。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由土库曼斯坦内阁批准的《动植物检疫规定》要求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出口（含过境）进行检疫检查，包括产品的特征和产地等。具体检查工作由土库曼斯坦国家动物检疫局、植物检疫局和标准局共同负责执行。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土库曼斯坦新版《进出口商品海关征税规定》于2008年8月1日正式生效。该《规定》明确了土进出口商品关税计算和缴纳程序，并以附件形式列出了当地主要商品进出口关税税率。

自2019年9月1日起，土库曼斯坦海关对过境货物实行新通关要求，规定应在货物上标注类型编号、体积重量、驾驶员和车辆信息、收货地点及行程路线等。目前，土库曼斯坦海关已禁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货物过境。

2020年4月，土库曼斯坦议会通过《关于修订和增补土库曼斯坦海关法》的法案，规定取消海关对免税商店、海关监管仓库、临时仓储场所和报关代理等经营许可证审批，将“集装箱”补充至“运输工具”定义中，此前“集装箱”被定义为“重复使用的包装容器”。修订后的《海关法》自4月1日起生效。

土库曼斯坦海关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通关货物电子报关程序。2021年3月，土海关总署举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部门协调委员会首次会议，总结土海关总署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全面推广“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ASYCUDA World）情况。2021年5月，土库曼斯坦成为《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第126个缔约国。

【关税税率】根据土库曼斯坦国家海关署网站信息，主要商品进出口关税税率和零关税商品如下（仅供参考，具体以土方实时政策为准）：

表5-1：土库曼斯坦主要商品进口关税

序号	商品名称	税率
----	------	----

1	小麦（不含作种的麦子及土农业部进口的鸡饲料）	250.00美元/吨
2	一级和二级面粉	200.00美元/吨
3	蜂蜜	3.00美元/千克
4	桑蚕茧（土纺织工业部进口除外）	0.50美元/克
5	柠檬；葡萄	0.50美元/千克
6	棉籽油	1.00美元/千克
7	肉制香肠	2.00美元/千克
8	含糖或无糖口香糖	2.00美元/千克
9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加工制品（番茄酱除外）；添加醋或醋酸制作或保存的蔬菜、水果、坚果和其他可食用植物部分；果汁和蔬菜汁	0.15美元/千克
10	番茄酱	2.00美元/千克
11	不含或含有可可的冰淇淋和其他种类的食用冰	2.00美元/千克
12	碳酸矿泉水	0.40美元/升
13	非碳酸矿泉水、含糖和其他甜味或调味品的碳酸和非碳酸矿泉水及其他非酒精饮料，2009年商品名录中的果汁和蔬菜汁除外	2.00美元/升
14	用于制造其他产品的工业盐（分离钠和氯）	1.00美元/千克
15	碎硫磺；硫酸钠（泻利盐）	1.00美元/千克
16	地蜡（卫生部企业进口用于医学目的的除外）	1.00美元/千克
17	工业碘，型号A和Q（卫生部企业进口用于医学目的的除外）；工业碳，型号K-354	1.00美元/千克
18	氧气	100%
19	硫酸（卫生部企业进口用于医学目的的除外）	1.00美元/千克
20	二氧化碳	100%
21	工业氯化镁（水镁石）；碘化钾；碘酸钾；硫酸钠，型号A和B（卫生部企业进口用于医学目的的除外）	1.00美元/千克
22	碳化钙	0.10美元/千克
23	医用芒硝（卫生部企业进口用于医学目的的除外）	0.50美元/千克
24	尿素（土化学康采恩企业进口的除外）	100.00美元/吨
25	卡拉库尔羊皮大衣	100.00美元/件
26	包括撕页日历在内的所有印刷日历其他印刷产品，包括翻印品和照片	2.00美元/千克
27	蚕茧（蚕除外）、生丝	2.00美元/千克

28	全棉粗花呢面料、牛仔面料	4.00美元/千克
29	棉纤维含量不少于85%，未包装非零售的棉纱（缝纫线除外）；带包装用于零售的棉纱（缝纫线除外）	3.00美元/千克
30	用于医药、外科、牙科和兽医学的零售包装的棉花、纱布、绷带及相关物品；棉花及其制品；棉絮	1.50美元/千克
31	成品或半成品的手工地毯和其他地板纺织覆盖物 非簇绒或非植绒的成品或半成品编织地毯和其他地板纺织覆盖物，包括“双面平滑手工编织地毯”“单面无绒地毯”“绒面手工编织毯”和类似手工地毯	5.00美元/平方米
32	成品和半成品车用地毯及其他地毯制品 非簇绒或非植绒的成品或半成品编织地毯和其他地板纺织覆盖物，包括“双面平滑手工编织地毯”“单面无绒地毯”“绒面手工编织毯”和类似车用地毯； 成品和半成品的非簇绒或非植绒的地毯和其他地毯制品及毡料编织品	2.00美元/平方米
33	机器或手工生产的棉针织布料	50%
34	机器或手工编织的针织衣服及配件；除机器或手工编织外的针织衣服及配件（毛巾料制成的浴袍除外）	1.00美元/千克
35	棉制床上用品	100%
36	鞋	5%
37	石头、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石棉水泥瓦和屋顶防水卷除外）	5%
38	石棉水泥瓦	100%
39	玻璃制品（应用于陆上、航空、水运等交通工具的光学、强化、安全玻璃除外）	4.00美元/平方米
40	水晶制品	15%
41	镶嵌或未镶嵌宝石的贵金属首饰和贵金属制品	超过1千克的部分0.20美元/克
42	供暖和加热的蒸汽锅炉	15%
43	容积3-100升的锅	50%
44	铝制茶壶	50%
45	供暖和加热锅炉，型号К О-0,05；К О-0,1；К-0,5；К-1,0，功率0.05至1 гектакалория（热力计量单位）	20%
46	含油泵在内的无电机离心泵，型号41-15 x 2 5H5 x 2, 5	20%

	<p>H5 x 4, 4H5 x 4, 8H Д6 x 1, 10H Д6 x 1, 1H Д-250/40 e, 1H Д-315/50 4H 5 x 2</p> <p>离心泵: 水泵, 型号4K 65-50-160, 水泵, 型号3K 50-32-125</p> <p>附带的石油加热器 (非电动), 型号 ПП-0,63, К-25-20-130 м, Д3200/75 ПГ-50, СДМ-100/40М НВ50/50 ЕСВ 9-25-100</p>	
47	<p>排水灌装设备, 型号УСН-175, УРУ-30</p> <p>旋转式风扇(非电动), 型号ВГ-70, ВГ-50, ВГ-25, ВГ-70</p> <p>拌和机, 型号ТММ-1М, 碾平机, 型号МВ-60, МВ-35</p>	50%
48	床垫、被子和棉枕	50%
49	公民手提行李(除入境土库曼斯坦清单内商品外, 未规定数量限制及未缴纳关税的商品)	总重超过60千克的部分, 10美元/千克
50	<p>水泥, 以下除外: 轻质水泥板, 型号ПЦТ-III-ОБ3-100, ПЦТ-III-ОБ4-100, ПЦТ-III-ОБ5-100 ГОСТ 1581-96 ; 填充水泥, 型号ЦТТ-160 ТУ 39-001477001-170-97; 硅酸盐水泥, 型号ПЦТ-П-160 ГОСТ 1581-96; 轻质耐热填充水泥, 型号ЦТТО-2-160 ТУ 39-001477001-170-97; 加重耐热填充水泥, 型号ЦТТУ-1-160 ТУ 39-001477001-97; 硅酸盐水泥, 型号 ЦТТУ 1 -G-CC-1 ГОСТ 1581-96; 硅酸盐水泥, 型号ПЦ-600-Д0-Н; ПЦ-500-Д20-Н ГОСТ 753-2015; 耐硫酸盐波特兰水泥, 型号ССПЦ-500- ДО ГОСТ Т 752-2015</p>	100%, 但不低于200美元/吨
51	鸡蛋(土外经贸部进口用于孵化的鸡蛋除外)	1.50美元/千克
52	新鲜大白菜	1.00美元/千克
53	新鲜茄子	1.00美元/千克

54	新鲜保加利亚辣椒	1.00美元/千克
55	甜瓜	1.00美元/千克
56	西瓜	1.00美元/千克
57	食用盐	3.00美元/千克
58	添加醋或醋酸制作或保存的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加工制品（番茄酱除外）；	2.00美元/千克
59	果汁和蔬菜汁，用于生产的原料（浓缩物）除外；	2.00美元/千克
60	屋顶防水卷	100%，但不低于3.35美元/平方米
61	生产年限在1年以内的汽车（含新车）	车价的2%，但不低于0.10美元/毫升（发动机工作容量）
	1年以上的汽车	车价的10%，但不低于0.30美元/毫升（发动机工作容量）
	2年以上的汽车	车价的25%，但不低于0.50美元/毫升（发动机工作容量）
	3年以上的汽车	车价的40%，但不低于1.00美元/毫升（发动机工作容量）
	4年以上的汽车	车价的50%，但不低于1.50美元/毫升（发动机工作容量）
62	主要以水泥、沙子、干建筑混合剂制成瓷砖与陶瓷板粘合剂	50%，但不低于0.16美元/千克
63	厨房家具；士兵用床	50%
64	毛巾料浴袍	20%
65	合成或混合材料制成的床上用品	20%
66	成品窗帘	30%
67	玻璃瓶	50%
68	石膏；硬石膏	50%
69	水乳胶漆	10%
70	腻子	10%
71	滴灌管（直径18-20毫米）	5%

72	波纹下水道管（直径120毫米以内）	5%
73	聚丙烯包装袋	10%
74	家用塑料制品	10%
75	塑料及铝门窗	10%
76	应用于建筑的各类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装饰品	10%
77	卫生洁具	5%
78	防火板	10%
79	（金属板岩）金属瓦	10%
80	防火门	5%
81	金属电动闸门	5%

表5-2：土库曼斯坦主要商品出口关税

序号	商品名称	税率
1	硝酸铵 硫酸铵 过磷酸钙 （“土库曼化学”国家康采恩下属企业出口除外）	25美元/吨
2	土库曼牧羊犬（具有相关许可证）	300美元/只
3	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制品，包括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含量不低于50%的制品（土工业部下属企业出口的输电缆除外）	2美元/公斤
4	小麦： -种小麦 -食用小麦	800美元/吨 700美元/吨
5	面粉： -特级 -1级 -2级 -3级	800美元/吨 700美元/吨 600美元/吨 500美元/吨
6	糙米、碎米	800美元/吨

表5-3：土库曼斯坦免征进口关税和非限量进口商品

序号	商品名称
1	各类肉

2	植物油（棉籽油除外）
3	黄油
4	火柴
5	小麦、大米、荞麦、黍子及其他禾谷类作物
6	面粉制品
7	糖
8	土外经贸部进口用于孵化的受精鸡蛋

表5-4：土库曼斯坦免征出口关税和非限量出口商品

序号	商品名称
1	缝纫制品
2	针织品
3	鞋
4	布匹
5	烟草和烟草制品
6	酒精饮料
7	电视音响器材
8	小轿车
9	地毯及其制品
10	矿泉水
11	非酒精饮料
12	蔬菜、瓜果（从7月到8月）
13	通心粉
14	蜂蜜
15	食用盐
16	番茄酱
17	冰激凌及其他食用冰（含或不含可可）
18	机织地毯
19	碘制品
20	带包装的医用泥浆和海盐
21	包扎用无菌材料
22	医学化妆棉
23	医疗矿泉水

24	毡靴
25	蔬菜和水果罐头
26	羊内脏
27	皮制品（原料及初加工产品）
28	瓷砖胶水
29	糖果
30	鱼罐头
31	棉籽油
32	外国公民在土库曼斯坦边境商业中心或机场免税商店购买食品

资料来源：土库曼斯坦国家海关署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根据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法》规定，土库曼斯坦内阁和其授权机关——经济和发展部（法人和投资项目国家注册管理局、外资政策局）共同负责协调管理外国对土库曼斯坦的投资活动。土库曼斯坦内阁职责包括：制定土库曼斯坦国际投资合作政策并监督其落实情况；确定优先引资项目、领域和地区等。经济和发展部职责包括：协调外资领域的活动；建立和管理外商投资项目筹备和实施进度的资料库；组织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鉴定和注册；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市场信息服务及咨询服务等。2017年10月，经济和发展部与财政部合并，成立财政和经济部，原经济和发展部职责归入财政和经济部。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土库曼斯坦新版《外国投资法》于2008年11月生效，是土规范外国投资者在本国投资活动的法律文件，全法包括6章30条，主要涉及针对外资的国家政策、针对外资的法律制度、国家对外资的保护、外资违法责任等内容。

【引进外资政策服务体系】2019年6月，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签署命令，成立跨部门外国投资委员会，为积极吸引外资创造条件。

【限制或禁止的行业】卫生、制药、渔业、能源产品销售、食品生产和销售、危险品储藏和运输、航空、海运和内河航运、公路运输、电力、通讯、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建材生产、建筑、教育、出版和印刷、旅游、体育休闲、博彩、保险、证券、资产评估、银行、有色金属、通关服务、法律服务、涉外劳务、文化传媒等。土库曼斯坦对上述业务（行业）实行

许可证管理制度。

【鼓励的行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行业、化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电子工业、旅游业等。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法》明确了外商投资者的范围：外国法人，包括其在土库曼斯坦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外国自然人和无国籍人士；定居国外的土库曼斯坦公民。原则上外国自然人也可以参与土库曼斯坦当地的工程承包项目。

允许外商投资的方式包括：与土库曼斯坦法人和自然人共同参股企业；设立完全属于外国投资者的企业、外国法人分支机构或获取现有企业的所有权；取得动产和不动产；提供贷款；取得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产权和非产权。

允许投资的形式包括：外汇、其他货币资金及土货币；动产和不动产；股票、债券；任何有价值的知识产权；有偿服务；其他。

2016年以来，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多次在政府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大力发展进口替代产业和扩大本国商品出口，努力提高国家的工业化水平。2017年10月，土库曼斯坦颁布《自由经济区法》，就设立自由经济区的目的、种类、参与者、设立程序、资金来源、管理、土地使用制度、定价制度、外汇制度、税收制度、特殊海关制度、保险制度、劳动关系制度、稳定政策制度等予以明确规定，为入区企业在土地使用、合同定价、外汇使用、税收和海关政策、用工比例等方面提供优惠条件。但该法律中涉及货币、海关和居留等方面的特殊政策和规定仍需由相关部门进一步制定细则。2019年10月，土库曼斯坦总统签署关于修改和完善《自由经济区法》的总统令。相关政策何时落地有待进一步观察。

土库曼斯坦尚未出台关于外资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以及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中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尚无并购案例。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法》规定，土库曼斯坦内阁及其授权机构——土财政和经济部（下设法人和投资项目国家注册管理局、外资政策局）负责协调管理外国对土投资活动。土内阁职责包括：制定土库曼斯坦国际投资合作政策，并监督其落实情况；确定优先引资项目、领域和地区等。土库曼斯坦财政和经济部职责包括：协调外资领域活动；建立和管理外商投资项目筹备和实施进度的资料库；组织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鉴定和注册；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市场信息服务及咨询服务等。土库曼斯坦虽宣称要大力吸引外资，并提出“门户开放”理念，但计划经济体制和管理思维仍未发

生根本改变，政府在外资项目审批中居主导地位。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土库曼斯坦尚无相关以PPP方式完成的工程项目。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土库曼斯坦工业家和企业家联盟正逐步落实《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2020-2025年完善数字化经营发展规划》，该规划旨在为世界各地潜在客户参与土库曼斯坦商品和原料交易所活动创造便利条件，包括推广文件电子流转系统和网上交易电子系统，创建“单一窗口”，提供电子交易互联网服务等。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2021年3月，土库曼斯坦正式颁布《土库曼斯坦可再生能源法》。该法指出，为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生产和使用，国家会在银行贷款、土地使用、设备进口关税等方面给予优惠，并提供国家补贴。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土库曼斯坦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土库曼斯坦已建立起以增值税、所得税为核心的税收体系。有6种主要税种和地方收费，分别是增值税、消费税、矿产使用税、财产税、企业利润（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地方收费。在土库曼斯坦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定期（一般为每月或每季度）自行到所在地税务机关报税。税务机关会进行不定期检查。企业报税时应递交由法人和会计签署的会计报表。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增值税】纳税人包括在土库曼斯坦境内从事商品销售、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提供劳务等应税业务的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税率为15%。对出口货物（石油、天然气及其加工品除外）、从事国际间客货运输等免征增值税。

【消费税】纳税人包括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生产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各类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根据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2020年10月24日签署的关于修改消费税率的法令，土海关实行新的

消费税目、税率，见下表：

表5-5：土库曼斯坦消费税率

税目	税率（税额标准）
土库曼斯坦境内生产的产品	
啤酒	24%
天然葡萄酒、烈性酒、烈性甜酒、含酒精饮料（麦芽汁除外）以及含酒精的酿酒原料，其中：	
酒精含量 $\leq 20\%$ ；	31%
$20\% < \text{酒精含量} \leq 30\%$ ；	48%
酒精含量 $> 30\%$ ；	61%
汽油	40%
柴油	40%
进口商品	
啤酒	73%，但不低于7马纳特/升
葡萄酒及其他含酒精饮料，其中：	
酒精含量 $\leq 20\%$ ；	133%，但不低于31马纳特/升
酒精含量 $> 20\%$	133%，但不低于48马纳特/升
制酒用酒精（进口医用酒精除外）	6美元/升
烟草制品	74%，但不低于3美元/盒
工业加工烟草及烟草的工业替代品	15.6美元/公斤
小轿车（医疗紧急救护车和残疾人专用设备除外）	0.3美元/毫升（发动机工作容量）

资料来源：《土库曼斯坦税法》

【矿产使用税】纳税人包括在土库曼斯坦境内从事矿产开采，以及以提取化学元素及化合物为目的开展地下及地上资源开采和利用活动的各类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税率：天然气和伴生气——22%；原油——10%；其他矿产根据盈利率纳税，具体税率见下表：

表5-6：土库曼斯坦油气和其他矿产使用税率

盈利率（%）	税率（%）
$\leq 15\%$	0
$> 15\%$ ， $\leq 17\%$	30%
$> 17\%$ ， $\leq 19\%$	32%
$> 19\%$ ， $\leq 21\%$	35%
$> 21\%$ ， $\leq 23\%$	40%

> 23% , ≤25%	45%
> 25%	50%

资料来源：《土库曼斯坦税法》

【财产税】纳税人包括拥有财产所有权的企业、单位。征税基数：对于固定资产，为年均剩余财产价值；而对于物资性流转资产，为其年均价值。税率为1%。

【企业利润（所得）税】纳税人包括土库曼斯坦本国企业以及在土库曼斯坦通过长期经营场所（工厂、商店等）开展活动或有收入来源的外国企业。税率：土本国企业为8%；外国企业为20%（对于通过在土库曼斯坦长期经营所获取的利润）或15%（对于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收入）；股息、红利税统一为15%。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为在土定居、并有收入来源的土库曼斯坦公民和外国公民。税率为10%。

【地方收费】包括广告费（3%-5%）、城乡土地建设专项收费（销售额的0.3%）、停车场经营收费、汽车销售收费和养犬税等。

【数字税和碳排放税】土库曼斯坦尚未公布数字税和税率、碳排放税和税率。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特区法规

阿瓦扎国家级旅游区（属自由经济区）引资优惠政策：

（1）签证居留。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为到旅游区工作的外国专家、工人加急办理入境签证和劳动许可，并免征领事和居留手续费。

（2）税费。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免缴增值税、财产税，投入运营后的前15年内，免缴增值税、财产税和利润税；对用于旅游区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设备 and 商品全部免征海关手续费；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参与旅游区建设的外国投资者免缴土地租赁费（但租赁期最长不超过40年）；旅游区内的投资项目以及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法人免缴注册费和许可证办理费；投资项目免缴交易所合同注册费；自国外进口、用于旅游区投资项目建设 and 运营的各类材料和设备免缴标准认证费等。

（3）金融、保险、交通运输。允许外国投资者将利润从马纳特兑换成可自由兑换货币，并在完税后连同其他外汇收入自由汇往境外；在旅游区内实行特殊的外汇业务办理程序，保障现金、非现金的支出和汇款；土库曼斯坦国家保险公司负责对外国投资者的财产进行投保；优先运输旅游区内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物资；为外国专家、工人预留部分国际和国内航

班机票等。

阿瓦扎国家级旅游区投资项目实施程序包括：

(1) 递交申请和材料。投资者向隶属于国家体育旅游委员会的跨部门委员会（主管投资项目审批）递交正式申请，并随申请提交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方案、商务报价和可行性报告以及证明投资者经营资质、财务状况和工作经验的有关材料；

(2) 项目和资格审批。跨部门委员会在收到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后，对项目 and 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在30天内予以答复；

(3) 商签协议。审核通过后，投资者与跨部门委员会商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责以及合约期限（包括项目建设期、投资回收期 and 利润回报期。期限长短取决于投资规模，具体项目具体分析）；

(4) 协议注册。合作协议须根据土库曼斯坦有关规定进行注册；

(5) 颁发土地租赁（使用）许可证。以总统令形式为外商投资项目划拨建设用地，并颁发许可证；

(6) 项目建设和运营。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落实项目建设，并在合约期限内对项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7) 项目移交。合约期满后，投资者须无偿将项目移交土库曼斯坦政府接管、经营，且无权在旅游区内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017年10月土库曼斯坦《自由经济区法》优惠政策：

(1) 土地租赁。自由经济区参与者可享受10年的土地租赁费用优惠期，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可免缴土地租赁费，之后7年可按照土库曼斯坦相关法律规定费用标准的一半缴纳。

(2) 货币制度。自由经济区参与者有权在区内开设本币和外币账户，自由支取本币和外币，账户资金使用不受限制；区内允许本币和外币同时流通并可以本币自由兑换外币。

(3) 税收政策。对合规经营的自由经济区参与者销售商品、实施工程和提供服务等行为免征增值税；对自由经济区法人参与者用于区内经营的财产前10年免征财产税；对合规开展经营的自由经济区法人参与者前10年免征利润税；对在自由经济区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前10年免征所得税。

(4) 海关制度。运入自由经济区的外国商品无需缴纳关税，即可在区内储存和使用；从自由经济区运至境外的商品免征出口关税；自由经济区参与者在经营活动范围内签订的商品、材料、设备出入区合同，工程和服务执行合同，商品、材料、设备购销合同均无须在土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注册。

(5) 用工居留制度。自由经济区优先招收当地劳动力。拟在自由经济区工作的自由经济区参与者、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无须按土法律要求

申请在土境内劳务许可，不受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1:9用工比例限制，可根据移民局规定简化居留注册程序。

5.6.2 经济特区介绍

2007年7月24日，土库曼斯坦总统签发总统令，批准设立“阿瓦扎”（AVAZA，土库曼斯坦里海疗养胜地）国家级旅游区（属自由经济区），这是土库曼斯坦首个国家级旅游区建设项目，可视为土第一个经济特区。2009年6月，举行首批设施奠基仪式。2018年7月，土库曼斯坦对“阿瓦扎”国家级旅游区实行私有化，将其划归工业家和企业家联盟。

“阿瓦扎”旅游区位于里海东岸长16公里的海岸上，总面积1700公顷。根据规划，该区共建设60余座高档宾馆、4座儿童夏令营以及疗养院、休闲健身俱乐部、体育场馆、商贸中心和高档住宅楼等社会公用设施。土库曼斯坦政府对旅游区投入10亿美元，同时欢迎本国私营企业和广大外国公司来此投资，参与各类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大力发展区内旅游休闲产业。目前，“阿瓦扎”旅游区年接待能力逾1万人。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土库曼斯坦不设重点行政区域，也没有相关法律法规。

5.7 劳动就业法规

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对劳动者权益做出明确规定：根据《劳动法》规定修改和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工作场所应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和安全组织标准以及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要求；劳动者有权知悉关于工作场所的工作条件、安全措施和劳动保护要求的完整准确信息；雇主根据劳动者职业、资格、工作难度、完成的工作数量和质量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低于土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同工同酬，不受歧视；劳动者有权知悉应得工资以及从中扣除的薪水信息；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年度带薪休假；劳动者享有接受职业培训、再培训和高级培训的权利；劳动者享有科学知识产权，创新或发明权、著作权；劳动者有权加入工会组织以保护自身自由与合法权益；劳动者有权参加企业管理，参与制定和了解集体协议；因履行劳动职责而受到生命、健康损害或遭受财产、精神损失，劳动者享有赔偿权利；劳动者享有国家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障。

5.7.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签订工作合同】雇用员工的依据是工作合同。合同根据其期限不同

分为三类：不定期合同、5年内不定期合同、按完成规定工作量所需时间计算的合同。

【解除工作合同】雇主只有在企业破产、改组、裁员或员工失职、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无故脱岗、犯罪等情况下才可解雇员工，且一般情况下须征得企业内工会组织的同意；如员工主动提出解除合同，则需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在双方协议解除工作合同的情况下，雇主需向员工支付其2周的平均合同薪金。如雇主非法解雇员工，法院可应员工要求代替员工向雇主追讨不少于员工3个月平均工资的补偿金。2020年9月8日，《土库曼斯坦劳动法修正案》正式生效，其“关于劳动权利国家保障”条款增加了一项内容，即雇员在工作中因出现不以雇佣双方意志为转移的情况而无法履行其劳动义务时，雇主应保留雇员工作岗位并支付工资。在雇员无法履行劳动义务期间，雇主与雇员的劳动关系被视为继续存在。该修正内容从2020年3月1日起算。

【工时和加班】法定工作时间为：一周不超过40小时，在有害或危险条件下工作时间不超过36小时；企业可依据自身情况决定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或是6天工作制。但如实行6天工作制，须征得工会组织和当地政府的同意；雇主须保证员工一定的午餐午休时间，但不得多于2小时，且不计入工作时间；加班方面，如雇主提出加班要求，须征得工会组织的同意（个别情况例外）；连续两天内员工加班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全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120小时。2019年3月14日修订的土库曼斯坦《劳动法》规定，非工作假期和纪念日如需安排员工加班，则雇主需与员工进行协商，并予以补偿。可根据员工意愿，或安排员工在年内其他工作日补休（时间不超过加班时间），或以2倍工作日工资予以补偿。

【劳动报酬】雇主不论财务状况如何，均有义务向员工支付其已完成的工作。在工作合同中，薪金计算方式包括：计时制、计件制和其他方式；薪金的计算和发放方式由企业自主决定；为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企业可设立年终奖励制度（具体做法须与工会组织协商确定），奖金规模主要取决于员工工作业绩和工龄；如雇主有意调整薪金支付方式，须在1个月前通知员工；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最低收入标准（957马纳特/月）；工资发放日期如遇节假日，需提前发放；加班需额外支付报酬；节假日加班需予以补休或予以物质补偿（一般为工作日工资的2倍）。

【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属于强制险，每名员工都须投保；社保金额相当于工资额的20%，全部由雇主承担。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国公民赴土库曼斯坦临时工作条例》规定，外国公民在土库曼斯坦工作必须办理劳动许可（由其雇主办理）；土库曼斯坦移民局按照土库

曼斯坦公民优先补缺原则以及外籍雇员数量不超过企业员工总数10%的比例颁发劳动许可；许可有效期1年，如需办理延期，则雇主须在许可到期前1个月内按规定重新递交申请文件。顺延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劳动许可不准转让其他雇主。临时在土库曼斯坦务工的外国公民从一雇主转投另一雇主必须经土库曼斯坦移民局批准；外国公民在劳动关系中享有与土库曼斯坦本国公民同等的权利，并承担与之同等的义务。

5.8 外国企业在土库曼斯坦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2004年10月25日，在土库曼斯坦第十五届大国民会议期间，尼亚佐夫总统签署命令，批准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新的《土地法》，自前苏联时期至土库曼斯坦独立后在使用土地方面制订的，包括《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地法》（1990年10月12日通过）、《向公民转让土地从事农产品生产法》（1996年12月20日通过）和《外国土地租赁法》（1995年11月24日通过）在内的法律法规同时废止。2017年10月，土库曼斯坦通过《土地法》修正案，允许私营经济进入农业生产领域，以提高农业用地利用效率。2018年9月，土库曼斯坦议会决定，自2019年起对土库曼斯坦公民实行土地长期租赁政策，租期由39年延长至99年。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相关规定】在外国法人和自然人租赁使用土地方面，新修订的《土地法》规定：外国企业需在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且获得土库曼斯坦内阁批准的前提下，租赁非农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最长为40年，而且所租赁的土地仅限于以下使用目的：工程建设和其他非农业建设项目、临时工程设施。用于搭建营业点等临时设施的土地租赁期限不得超过5年。在实践中，地方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通常不允许外国企业做任何修改，而且合同有效期通常为1年，之后每年续签。土库曼斯坦不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根据土库曼斯坦《有价证券和证券交易所法》和《股份公司法》规定，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并购）时，其享受的待遇与本土企业相同。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土库曼斯坦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农业和环境保护部，其主要职责是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牵头落实国家环保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管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发布；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进行生态审计，主要针对土库曼斯坦政府机关、企业、组织在遵守土环境保护法规以及国际生态标准等方面进行独立评估，并就其开展的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形成报告，提出意见；负责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参与协调环境保护重要国际活动，参加环境保护国际条约谈判，管理和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国内履约行为，统一对外联系协调等。

联系电话：00993-12-447801/447812。

目前，土库曼斯坦全国仅有1家环保网站，即土库曼斯坦政府“自然保护网”，由土库曼斯坦环境保护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建立，网址为www.natureprotection.gov.tm，包括土库曼语、俄语和英语三个版本。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主要环保法律】土库曼斯坦环境保护领域现行法律法规主要有以下12部：

- (1) 《自然保护法》，1991年11月颁布；
- (2) 《矿产资源法》，1992年12月颁布；
- (3) 《森林法》，1993年颁布；
- (4) 《植物保护法》，1993年12月颁布；
- (5) 《国家生态鉴定法》，1995年6月颁布；
- (6) 《大气保护法》，1996年12月颁布；
- (7) 《动物保护法》，1997年6月颁布；
- (8) 《土地法》，2004年10月颁布；
- (9) 《臭氧层保护法》，2009年颁布，2015年修订；
- (10) 《水法》，2004年10月颁布；
- (11) 《生态安全法》，2017年6月颁布；
- (12) 《生态审计法》。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土库曼斯坦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如下表所示：

表5-7：土库曼斯坦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法律法规要点	
土壤保持	国家对土壤保护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的方针。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和租赁者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理使用土地资源，提高地力，防止风和水对土地的侵蚀，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和土地污染。在实施或推广可能对土壤造成危害的项目或技术前，必须按法定程序报国家土地资源主管机关、环保部门等机构进行审批；在项目实施以及新技术推广前，必须预先规划并切实采取土壤保持措施，确保符合生态、卫生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未采取土壤保持措施以及未通过国家生态鉴定的项目、技术不得实施或推广。为提高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和租赁者对土壤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系列鼓励政策，包括免缴土地使用税，提供优惠贷款，给予部分经济补偿，提供专项资金等。国家土地资源主管机关统一负责全国土地利用和保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对不采取土壤保护措施，造成土壤状况恶化、盐渍化、污染等后果的，以及非法实施项目并对土地造成破坏的行为，国家土地资源主管机关依法采取处罚措施。
森林保护	森林所有者、使用者职责：在林区内设置必要的防火设施；制止非法砍伐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防止林区遭受污水、化学品和生产生活垃圾的污染；保护为林业服务的标志，保护对森林资源有益的动物群；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等。进行各项建设工程时，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应按法定程序报地方行政主管机关、国家环境保护和土地资源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审批，且必须通过国家生态鉴定，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项目不得建设；在实施此类项目前，应预先规划并切实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森林遭受污水、化学品和生产生活垃圾的污染；管理部门有权要求未采取必要护林措施的项目中止或停止；禁止实施对森林资源有不利影响的项目。在林区进行勘探、矿产开发等与林业无关的活动，须事先征求地方行政主管机关、农业和环境保护部和其他相关机构的意见，获同意后方可进行。国家将视情况实行以下经济鼓励政策，包括提供护林专项资金、支付护林费等。地方行政主管机关、农业和环境保护部和其他相关机构负责监督、管理森林防护工作；森林防护措施具体细则和程序由农业和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企业、团体、个人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森林、树木受到毁坏的，须依法进行赔偿；对违法情节严重者，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气污染防治	内阁、地方行政主管机关、农业和环境保护部和其他政府相关机构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部门；内阁主要负责制定具体法规和征收排污费的程序；地方行政主管机关对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农业和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费征收标准，并监督执行情况。全国实行统一

	<p>的排放标准；如有必要，将对某些特定地区实行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从事业务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有关的法人有义务：采取必要减排措施；对排放数量、污染物组成进行统计，并及时、准确提供统计数据；对所拥有的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注册；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等。禁止进口、制造、使用超过排放标准的设备和交通工具。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必须预先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通过国家生态鉴定，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无论是土库曼斯坦自行生产、还是自国外进口的化学品（药品除外）都需经过测试，并进行登记注册；注册费用由生产者或进口商承担；禁止生产、进口、储存、使用未经注册以及不在被允许使用的化学品清单内的化学品。固体工业废物、生产生活垃圾必须经过加工处理后才能填埋或储存在经特殊处理的地点；污染环境的液体垃圾必须经过处理和清洁；垃圾无害处理工艺必须经过国家生态鉴定。从事制冷技术、空调、灭火器材的生产、使用、服务的法人和自然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措施，保护臭氧层。农业和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大气污染监测制度，组织监测网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法。对非法排放、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具体处罚措施此法中未予明确）。法人和自然人如因违反规定造成大气污染的，须依法进行赔偿。</p>
水体保护（流域保护）	<p>农业和环境保护部会同卫生部、渔业委员会等部门共同负责制定国家水生态环境安全标准；农业和环境保护部会同卫生部共同负责制定水环境质量标准；内阁负责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各行业污染排放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和环境保护部共同制定。水资源使用者有义务：合理使用水资源；推广、实行节水减排技术；遵守相关排放规定；对排放数量、污染物组成进行统计，并及时、准确提供统计数据；采取必要的水资源防护措施；及时向环保部门通告污染事件等。新建、扩建、改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必须预先制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防治水污染设施必须通过国家生态鉴定，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禁止新建无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各类严重污染水环境企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团体应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和标准，防止过量或不当使用对水体造成污染；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时，应当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对非法排放、超标排放等</p>

<p>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具体处罚措施此法中未予明确）。法人和自然人如因违反规定造成水体污染的，须依法进行赔偿。</p>

资料来源：土库曼斯坦农业和环境保护部

土库曼斯坦尚没有适用碳排放的相关法律法规。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土库曼斯坦开展对环境有影响的投资、生产、项目建设以及提供、推广新技术等活动，必须通过国家生态鉴定（即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主管部门】土库曼斯坦内阁、地方行政主管机关、农业和环境保护部共同参与国家生态鉴定工作，其中内阁主要负责监管和法律法规制定，地方行政主管机关的主要职责是确保鉴定工作按程序顺利进行，农业和环境保护部则负责鉴定工作的组织和筹备事宜，包括召集专家，收集资料等。

【鉴定费用】外商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国家生态鉴定所需费用，由外商自行承担；土库曼斯坦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国家预算承担。

项目业主权责：项目业主有咨询权和解释权；同时，业主有义务提供鉴定所需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鉴定所需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最多不超过3个月。项目业主和实施方应服从生态鉴定结果；如有异议，有权在收到鉴定结果后的2周内向主管鉴定工作的最高行政机关递交复议申请；可通过司法途径对组织、实施鉴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进行投诉。违反相关规定的个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处罚措施此法中未予明确）。国家生态鉴定工作程序由内阁确定。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2014年3月，土库曼斯坦议会通过了《反腐败法》草案，规定了法律和组织上判定腐败的标准和原则，以及防范、打击腐败行为的原则和措施。2017年6月，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签署命令，成立土库曼斯坦国家打击经济犯罪局，旨在提高对《反腐败法》中相关违法行为的预防和侦查工作水平。土库曼斯坦国家打击经济犯罪局负责协调反腐败活动，并履行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能。

土库曼斯坦《刑法典》中对收受贿赂的相关规定有：

【受贿】官员直接或间接收取贿赂（包括金钱、有价证券或其他财物），导致其在执行公务时做出有利于行贿人的行为或不作为，受贿人将被处以：5至8年定点拘留、终身剥夺从业资格或3年内禁止从业、视情节没收财产；8年内剥夺自由（监禁）、终身剥夺从业资格或3年内禁止从业、视情节没收财产。

若受贿人有以下行为：非初犯受贿罪、集体受贿、身处要职、勒索受贿、受贿数额庞大（受贿数额达月均工资的100倍以上），处罚如下：5-15年定点拘留、视情节没收财产；5-15年剥夺自由（监禁）、视情节没收财产。

【行贿】对官员直接或间接（经由中间人）行贿，处以5年内剥夺自由（监禁）。若非初犯行贿罪，处以5-15年剥夺自由（监禁）。若行贿人系被勒索而行贿的以及行贿人主动投案自首的，可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中间人】受贿和行贿行为的中间人可被处以5年内剥夺自由（监禁）。若非初犯，处以5-15年剥夺自由（监禁）、视情节没收财产。若中间人主动投案自首，可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土库曼斯坦高度警惕其他国家在土库曼斯坦开展带有意识形态色彩的活动，严格把控本国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本国公民对外交往。2012年1月颁布的《政党法》规定，禁止其他国家在土库曼斯坦设立政党及其代表处，禁止外国政党及其代表处在土库曼斯坦开展活动。

5.12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土库曼斯坦对外国公司投标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无统一规定，也未建立工程投标许可证制度。无论外国公司及自然人是否在当地注册，土库曼斯坦均允许其参与项目投标。而且只有少数情况下，业主才会对投标方资质进行查验，例如要求其出具银行资信证明等。但如外国公司中标当地工程，则需在土库曼斯坦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注册登记，金额超过200万马纳特（约合57万美元，按土官汇计算）的项目必须经总统批准，否则合同无效。

5.12.2 禁止领域

土库曼斯坦法律中尚无关于禁止外资投资的领域的规定和限制。

5.12.3 招标方式

根据土库曼斯坦总统令的相关规定，土库曼斯坦国家投资项目一律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方式，总统令特批的情况除外。

5.12.4 验收规定

土库曼斯坦位于地中海地震带，工程质量标准不同于独联体其他国家，具有独特性。中国标准在土库曼斯坦不适用。

5.13 土库曼斯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土库曼斯坦涉及保护知识产权的法规包括《科学知识产权法》《关于发明的法律保护法》《关于工业设计的法律保护法》《商标法》《原产地名称法》等。土库曼斯坦议会计划审议和批准《反不正当竞争法》，旨在完善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法规。

《科学知识产权法》于1992年9月颁布，2009年4月进行修订，规定科学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期为25年。

《关于发明的法律保护法》于2017年11月颁布，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10年或20年，可申请延长5年。

《关于工业设计的法律保护法》于2017年11月颁布，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期为10年或15年。

《商标法》于2019年6月颁布，规定商标保护期为10年，可延长10年。

《原产地名称法》于2019年6月颁布，规定使用商品原产地名称的权益受法律保护，并由土库曼斯坦财政和经济部专利事务局出具证书证明。商品原产地名称保护期为10年，可延长10年。

相关法律查询网址：<http://minjust.gov.tm>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受法律制裁。处罚规定包括：即刻停止相关侵权活动；给予被侵权方必要的物质和精神补偿（补偿额度由法庭判定或由当事方协商确定）；在大众传媒上公开法庭审理结果等。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纠纷的解决】因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实施外国投资而产生的争议（纠纷），通过谈判或土库曼斯坦最高法院审理解决，或由争议（纠纷）双方通过国际仲裁解决。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土库曼斯坦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是《土库曼斯坦对外经济活动法》《外国投资法》《土库曼斯坦企业经营活动法》《土库曼斯坦企业法》《土库曼斯坦股份公司法》《土库曼斯坦外国租赁法》《自由经济区法》《税收法》和《移民法》等。

【违反投资法的责任】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若国家权力和管理机关、地方执行机关和自治机构的负责人违反土库曼斯坦关于外国投资的法律，应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如违

反土库曼斯坦法律和合同义务，应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和所签署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近年来，土库曼斯坦在立法方面进展较快，但仍不完善，很多领域还是通过国家临时制定政策、政府文件或命令来规范，稳定性较差，随意性较大。在解决具体问题时，土库曼斯坦经常以总统令、政府规定等文件来调整和规范外商和外国投资在其国内的活动，政策的多变性和执法的随意性增加了投资风险，甚至政府以损害本国利益为名而随意修改或不履行合同的情况时有发生。发生纠纷时，当地司法仲裁体系执法透明度较低，败诉的常常是外国公司，影响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土库曼斯坦法律事务所数量有限，律师业务水平普遍不高，一旦出现问题，外国企业很难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此外，土库曼斯坦境内未设有独立的第三方仲裁法院。土库曼斯坦至今尚未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中国和土库曼斯坦至今尚未签订有关实现两国间承认和执行对方法院判决的司法协助条约。

6. 在土库曼斯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土库曼斯坦，设立投资企业的形式包括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代表处、分公司注册有效期限为2年，可以延期。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土库曼斯坦财政和经济部法人和投资项目国家注册管理局是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咨询电话：00993-12-394505/394634，传真：00993-12-982135，电子邮箱：omeft@online.tm。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申请】向上述指定机构提交正式注册申请（须注明在土库曼斯坦拟从事经营活动的目的，并提供公司简介及实际经营活动介绍），并按其规定提供相关的注册文件，主要包括：企业在土库曼斯坦注册批准函、注册公司章程、企业负责人履历和授权委托书、总公司章程和在中国国内注册的相关文件、银行资信证明等。

【注册审批】注册申请受理后，注册机构将申请材料转交土库曼斯坦外交部，由土库曼斯坦外交部通过土库曼斯坦驻当地使馆对申请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由注册机构颁发临时注册证明，以便企业凭此办理其他必要手续，如申请统计代码、税号、开立银行账户、刻制印章等。待以上手续全部办妥后，注册机构颁发正式注册许可。

【时间和费用】注册审批时间原则上为1到3个月，注册费用3000美元（不包括其它杂费）。考虑到土库曼斯坦当地法律法规变化较快且不可预见因素较多，建议中资企业聘请有经验的当地律师协助办理注册手续。

外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准入门槛高、注册周期长、限制多，近年来鲜有中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注册成功。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土库曼斯坦各类招标信息一般都通过政府机关报《土库曼斯坦中立报》、土库曼斯坦政府网站（www.turkmenistan.gov.tm）、《东方网》（<http://orient.tm>）和《油气网》（www.oilgas.gov.tm）等对外发布。此外，

对于国家筹资项目，也可直接向土库曼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了解招标信息。

6.2.2 招标投标

土库曼斯坦总统令规定，土库曼斯坦国家投资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总统令特批的情况除外）。外国公司带资项目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

土库曼斯坦当地招投标方式不完全与国际惯例接轨，具体操作办法（开标、评标等环节）完全由土方各行业招标委员会确定，审核环节多、需要的时间较长。企业中标后被废标、报价有效期过后仍被要求按报价签署合同等现象时有发生。中资企业对此应特别予以注意。

6.2.3 政府采购

土库曼斯坦政府采购程序包括采购计划、采购组织、采购招标（或直接签约订立合同）、采购监管。

采购计划：政府在制定下一年国家预算和投资计划时，对有关部委提出的采购建议进行审议，经批准后纳入采购计划。

采购组织：国有和非国有企业均可参与政府采购。土库曼斯坦贸易和对外经济联络部的企业负责采购和供应国家所需的生产技术类商品。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石油康采恩和地质康采恩等部门负责为油气综合体提供材料技术保障。

采购招标：政府采购通常在招标基础上进行，招标分为公开和非公开两种。拥有相关许可证的任何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和组织（包括非企业法人）均可参与公开招标。专业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在相关行业领域表现出色的企业、组织和非企业法人可参与非公开招标。投标人需及时提交标书、投标申请及履行投标规定的责任书，在通过资格预审并按规定方式缴纳材料审查费后，即可成为投标人。招标组织者的职能包括组织招标委员会会议；起草招标文件，发布公告和分发提案；监管招标委员会的活动；审议对招标委员会决定的投诉。招标委员会的职能包括批准招标文件；组织分发招标文件；检查招标文件是否符合买方（订货方）条件；向投标人阐释招标文件；实施招标并形成结果；确定中标方或决定投标结果。采购招标以《选择供应商和承包商招标程序条例》为基准，但不同政府机构在制定招标办法时存在一定差异。

采购监管：凡政府采购订立的进口合同需在土库曼斯坦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审核注册，之后由财政和经济部核准并进行支付。土库曼斯坦最高监察院、财政和经济部和总检察院对政府采购进行后续监督。

6.2.4 许可手续

土库曼斯坦对外国公司投标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无统一规定，也未建立许可证制度。外国公司无论是否在当地注册，均可参与项目投标。而且只有少数情况下，业主才会对投标方资质进行查验，例如要求出具银行资信证明等。中资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对当地法律法规、市场价格走势、项目合作方式、业主实力背景等进行全面分析，合理规避风险。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土库曼斯坦政府主管专利申请的部门为财政和经济部专利事务局。中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申请专利需向该机构递交正式申请，并根据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专利技术描述、图纸等。申请被受理后，还需依次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分初审、复审和专利审查三个阶段）、公示等环节。待全部程序履行完毕并获批准后，申请人才能领取到该机构颁发的、且在土库曼斯坦正式注册的专利许可证。

中资企业可聘请当地拥有正规执照、在专利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专利事务委托人代为办理申请手续。

6.3.2 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同样需到财政和经济部专利事务局办理相关手续。

【注册商标主要程序】递交申请；主管部门审查；商标注册、发放证书；对外公示。土库曼斯坦《商标法》规定，法人有权直接或通过其代表、专利律师或者商标法律保护领域的授权机构办理商标注册手续。中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注册商标需向土库曼斯坦财政和经济部专利事务局递交正式申请，并根据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将商标确定为国家注册的申请（注明申请人姓名和地址、要求保护的名称及其技术和图形描述、产品在《国际商标注册商品和服务分类》中的类别分组等信息），确认支付申请费用的文件；如通过代理人办理，还需提供委托书。商标注册申请以官方语言提交，并由申请人或其代表签字。申请被受理后，还需依次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包括文件审查和实物审查两阶段）、公示等环节。待全部程序履行完毕并获批准后，申请人才能领到该机构颁发的、在土库曼斯坦正式注册的商标证书。

国际商标注册可通过土库曼斯坦专利事务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有关国际商标注册的信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发布。

6.4 企业在土库曼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报税时间】主要分三种情况：

- (1) 每月20日前（增值税、消费税）；
- (2) 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矿产使用税、财产税）；
- (3) 每季度第一个月25日前（企业利润税）。

6.4.2 报税渠道

由企业自行到所在地税务机关上报。税务机关会进行不定期检查。

6.4.3 报税手续

企业报税时应递交由法人和会计签署的会计报表。

6.4.4 报税资料

企业应按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税务申报表和公司财务报表（均有固定格式），并视不同情况提交海关报关单、工程量证明等配套文件。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土库曼斯坦移民局负责发放管理赴土库曼斯坦工作许可证，在当地工作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6.5.2 工作许可制度

土库曼斯坦对外国劳务许可管理十分严格。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外国公民在土库曼斯坦停留1个月以上的，均须办理劳务许可。否则，将不予发放签证。

此外，土库曼斯坦法律还规定，外国员工数量不得超过企业员工总数的10%（即外籍员工和土库曼斯坦员工比例不高于1:9），否则也将因额度限制而拒发劳务许可。

6.5.3 申请程序

企业应将有关申请资料提交土库曼斯坦合作伙伴（业主），再由其转交移民局，以办理相关手续。移民局审批时间为1个月。

6.5.4 提供资料

主要包括：劳务许可申请函、个人信息表（有规定格式）、护照复印件、最高学历证明、艾滋病检验证明、企业担保函、企业外籍员工和土库

曼斯坦方员工比例情况等。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744036, 37, Archabil av, Ashgabat, Turkmenistan

电话：00993-12-487157/487158

传真：00993-12-487155

电邮：tm@mofcom.gov.cn

网址：tm.mofcom.gov.cn

6.6.2 土库曼斯坦中资企业商会

土库曼斯坦中资企业商会于2017年4月正式成立。目前商会共有会员单位18家，观察员单位2家。设会长单位1个、副会长单位4个、秘书长单位1个。中石油阿姆河天然气公司是会长单位，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土库曼分公司为商会秘书长单位。

电话：00993-12-445281

电邮：cptdc@cnpcag.com

6.6.3 土库曼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8号京润水上花园别墅雅趣园

电话：010-65326975

传真：010-65326976

电邮：embassy-tm@turkmenembassy.cn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guobiezhinan@mofcom.gov.cn

6.6.5 土库曼斯坦投资服务机构

土库曼斯坦投资服务专业机构设在土库曼斯坦财政和经济部。土库曼斯坦各部委针对本单位所属投资领域均设有投资服务咨询科室。

(1) 土库曼斯坦财政和经济部注册局

地址：156, Archabil av, Ashgabat

电话：00993-12-394505/394634

传真：00993-12-982135

电邮：omeft@online.tm

(2) 土库曼斯坦“ACT”律师事务所

地址：77, Gorogly str. Ashgabat

电话：00993-12921800

(3) “ALTYN KANUN” 律师法务公司

地址：60, Abadanchilik str. Ashgabat

电话：00993-12-477668

(4) “AK Ussa” 审计与咨询公司

地址：33, Kuliyevev str. Ashgabat

电话：00993-12-226610

(5) 土库曼商业咨询公司

地址：15, Azadi str. Ashgabat

电话：00993-12-941193

【土库曼斯坦工商会】土库曼斯坦工商会是土库曼斯坦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主要职能是为会员企业、组织和外国合作伙伴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举办各类展会和贸易促进活动；协调本国企业和服务商参展国外展会；与其他国家工商会开展合作；参与落实国家经济政策；为国家重要经济领域吸引外资。当前，土库曼斯坦工商会的首要任务是促进本国商品和服务出口。

地址：143, Chandybil av, Ashgabat

电话：00993-12-398898/398881

传真：00993-12-398979

电邮：conference@cci.gov.tm

网址：www.cci.gov.tm

【土库曼斯坦工业家企业家联盟】土库曼斯坦工业家企业家联盟是负责促进当地私营企业发展的社会组织，目前拥有约2.4万家会员企业，涉及农业、食品工业、纺织业、家具业、公共餐饮业、建筑业、建材生产业、教育业、旅游和运动业、广告和出版等行业，就业人数超过15万人。联盟为政府积极建言献策，推动优惠政策措施出台，并在实践中指导会员企业按照国家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优先方向，充分利用优惠政策，实现自身发展。为发展出口导向企业，扩大服务出口潜力、开拓国际市场的战略目标，联盟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支持本国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主要包括：在海外设立代表处和贸易中心；创立国家编码组织；支持会员企业出席国外展会；举办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创立联盟商业门户网站等。2015年，土库曼斯坦工业家企业家联盟在北京设立代表处。2019年，土库曼斯坦工业家企业家联盟会员企业共与外国公司签署38项合同。作为土库曼斯坦工业家企业家

联盟会员企业，“土库曼高速公路”封闭式股份公司承建了阿什哈巴德-土库曼纳巴特高速公路项目，项目于2019年1月24日开工建设。

地址：174 A.Niyazov avenue, Ashgabat

电话：00993-12-212344/212345

传真：00993-12-212346

网址：www.tstb.gov.tm

7. 中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1) 提前做好市场调研，尽快熟悉当地法律和市场环境，加强风险防控。

土库曼斯坦仍处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转型期，法律法规变化较大，市场环境十分特殊，不允许外方在合资企业中控股。中资企业赴当地投资应提前做好市场调研和风险评估工作，深入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合作中要依法办事，合规经营，密切跟踪有关法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手段，有效规避和管控风险，保障自身合法利益。

(2) 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外国公司在土库曼斯坦注册手续繁杂，而且在注册过程中往往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意外”情况，使得注册时间远超预期，中资企业对此应有充分准备，不仅要详细了解注册要求、程序，备齐所需文件，也要正确选择注册企业类型，为后续经营打下坚实基础。目前，土库曼斯坦正致力于改进企业注册工作。《土库曼斯坦企业法》补充修正案于2021年3月29日正式生效，规定国家应在企业创建者提交注册所必需文件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注册的决定。

(3) 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值。

土库曼斯坦《外国投资法》和新出台的《自由经济区法》均规定了一系列投资鼓励政策。但《外国投资法》在具体实施中尚存在一些问题，《自由经济区法》尚未真正落地，加之审批环节多、需要的时间较长，因此要想真正享受到优惠政策还需等待政府深入研究和具体落实，中资企业对此应有充分的思想准备，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科学计算投资成本。

(4) 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土库曼斯坦税收体制比较复杂。中国投资者应认真了解土库曼斯坦相关税收规定，充分核算税赋成本，研究在国家级经济区（旅游区）和未来自由经济区投资的可能性，争取享受到税收、劳务等方面优惠政策。

(5) 尊重当地文化和风俗习惯。

土库曼斯坦为伊斯兰国家，大多数民众信仰伊斯兰教，思想传统保守。中国投资者应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注意言谈举止和交往方式方法，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误解和麻烦。中资企业应加强外派人员培训，制定员工在土库曼斯坦工作和生活的规范。

(6) 开展产能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土库曼斯坦机制体制特殊，市场容量有限，企业应事先了解当地法律

法规，充分开展市场调研并进行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特别注意规避汇率风险。土库曼斯坦当地企业和居民普遍对土库曼斯坦货币稳定性表示担忧，马纳特进一步贬值的预期一直存在，马纳特计价合同风险骤增，中资企业宜尽量避免签署以马纳特结算的合同。同时，由于土库曼斯坦政府严格管控外汇，中资企业应充分计算投资回收的风险。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提示：

【主要风险】下列情况下土库曼斯坦移民局可能会拒发劳动许可，使外籍劳务面临务工政策风险：

(1) 外籍雇员承担的工作并不需要拥有高级专业技能、专门知识或经过专门培训；

(2) 雇主使用外国劳务从事其企业章程未予规定的活动；

(3) 雇用的外国劳务数量超过限额；

(4) 雇主或外籍员工违反土库曼斯坦法律。

土库曼斯坦移民局（State Service of Migration）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18, Bitarap Turkmenistan av. Ashgabat

电话：00993-12-380011

网址：www.migration.gov.tm

【案例】在实际操作中，中资企业近年来在土库曼斯坦普遍面临注册难的问题，即使按当地法规提交完备的注册材料，也很难获得土库曼斯坦财政和经济部等有关部门批准。

贸易方面主要提示：

(1) 熟悉当地贸易程序和支付方式。

土库曼斯坦自2016年起实施严格的外汇交易限制，规定企业每月在央行调汇额度为合同额的2%-10%，实际执行标准不到2%，且调汇周期更长。2019年以来，土库曼斯坦外汇政策进一步收紧，外币收付困难。另外，土库曼斯坦对企业 在银行提现额度进行限定，并需要支付1.75%的银行手续费。

土库曼斯坦向国外出口：土库曼斯坦自产产品出口大多需要通过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以竞卖方式进行，因此，买方不仅要与卖方建立通畅的业务联系，还需了解交易所竞卖程序（支付方面，土库曼斯坦方一般要求100%预付款）。在交易所对合同注册完毕后，买方须向卖方提供的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指定账户汇入全额货款，之后凭央行出具的付款凭证提货。此外，买方还需另缴纳交易所手续费（合同金额的1‰-2‰，必缴）和交易所捐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0.1‰-0.6‰，如需此项服务）等，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土库曼斯坦境内和境外）。

土库曼斯坦自国外进口：一般要求货到付款。少数情况下，土库曼斯坦方会先行支付不超过20%的定金，但同时要求供货方提供国际A级银行

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土库曼斯坦很少采用信用证方式收付款。土库曼斯坦自2017年6月起实施外贸新规，严格审核外国供货商资质，要求本国进口商在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为供货商注册，加强对进口商品价格监管。

(2) 注重提升产品竞争力。

除产品质量、价格等基本要素外，近年来，土库曼斯坦方对产品的技术、环保等要求也逐年提高。中资企业应注重提高产品竞争力，注重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以质取胜。

(3) 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并培训当地人员。

土库曼斯坦高度关注产品售后服务和本国技术人员培训问题。在土库曼斯坦业务开展较好的国际知名公司(如俄罗斯卡玛斯公司、美国约翰·迪尔公司)均在土库曼斯坦设有售后服务中心(维修中心)，并定期对土库曼斯坦方员工进行技术和专业培训。卡玛斯公司除在首都阿什哈巴德开设服务中心外，还计划在马雷、土库曼纳巴特、达绍古兹和巴尔坎纳巴特等地建立服务中心。这种做法不仅赢得了土库曼斯坦方的信任，更为今后合作奠定了基础，值得中资企业学习、借鉴。

7.2 对外承包工程

根据土库曼斯坦总统令，国家投资项目一律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方式，但招投标方式不完全与国际惯例接轨，总统令特批的情况除外。土库曼斯坦对外国公司投标参与工程项目无统一规定，尚未建立工程投标许可证制度。外国公司无论是否在当地注册，均可参与项目投标。

(1) 当地项目审批程序特殊、复杂。

土库曼斯坦虽对工程承包项目实行招投标制度，但其做法与国际惯例有很大差别。首先，在土库曼斯坦，外国企业承揽(中标)工程项目必须经总统令批准。总统令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任何法律文件，一旦下达很难更改。总统令中会明确规定项目甲乙双方单位、工期、价格、是否免税等要素。只有获得总统令后，项目双方才能签订商务合同。其次，商务合同在签订前、后均要通过土库曼斯坦商品和原料交易所、财政和经济部等多个政府部门审批、注册，且所需时间都被计算在工期之内(因为总统令已经生效)。因此，中资企业在承诺项目工期时要特别注意该问题，避免被动。

(2) 土库曼斯坦建筑规范十分独特。

土库曼斯坦与中国国内以及前苏联建筑规范均不相同，在内部建构、外观和功能设计等方面均有本国标准和规定。企业在承揽建筑项目时应对此予以充分重视。

(3) 土库曼斯坦方选择合作伙伴习惯“用熟不用生”。

土库曼斯坦方在选择合作伙伴时，除看重价格、工期等要素外，更愿

意选择有过合作经历且已得到当地认可的外国企业进行再合作，“新面孔”进入土库曼斯坦市场难度相对较大，对土库曼斯坦市场感兴趣的中资企业承揽项目时将因此面临一些困难。

(4) 中资企业应做好项目前期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

土库曼斯坦工程承包市场潜力大，招标项目多，但要真正实现项目落地难度较大。土库曼斯坦方习惯将项目拆分成多个部分单独招标，按最低价原则分别中标，这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效果。土库曼斯坦惯以行政指令干涉商业交易，有企业遭遇中标后无故废标、报价有效期过后仍被要求按报价签署合同等情况出现。因此，中资企业应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避免盲目投标。

(5) 中资企业宜谨慎选择融资和经营方式。

土库曼斯坦资金实力有限，建议对土库曼斯坦业主自筹资金和通过伊朗购买天然气回款方式融资的项目持谨慎态度。目前，土库曼斯坦方招标的大多数项目要求带资承包，但土库曼斯坦对中国商业贷款的接受能力有限，业主难以解决自筹资金的问题。此外，土库曼斯坦当地劳动力素质有限，而且法律在项目经营管理以及劳动力使用等方面存在众多限制性条款。因此，建议中资企业谨慎选择参与项目后期经营管理的经营方式，目前阶段仍以“交钥匙”方式为宜。

(6) 新承包项目开拓困难增大。

新冠肺炎疫情使国际市场天然气需求进一步萎缩，加之国际油价大幅下挫，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出口量价齐跌，外汇收入减少，其建设领域投资受到一定影响。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在2020年5月6日内阁会议上指示削减国家预算支出，重新制定建设规划，要求只保留必需的社会民生建设项目。

7.3 对外劳务合作

(1) 严控外籍员工用工比例。土库曼斯坦政府高度重视民众就业问题，为优先保障国内居民就业，通过劳动许可证制度严控外籍劳务规模，强制性要求外国公司必须遵守外籍员工与当地员工比例不得高于1:9的规定，外国公司无权随意解雇当地员工，一旦违规即拒发劳务许可。土库曼斯坦现有外籍劳务规模很小，主要是在土库曼斯坦投资经营的外资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 劳务签证政策较为严苛。土库曼斯坦移民局针对外籍公民的劳务签证政策十分严格，新办劳务签证速度慢，通过率低，有效期较短，劳务不能从事所申报岗位以外的工作。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 外国企业在土库曼斯坦投资合作活动易受土库曼斯坦对外政策影响。土库曼斯坦秉持中立政策，对外合作中同样注意保持平衡，人为划分市场。

(2) 土库曼斯坦政治经济高度集权，市场机制有待健全，政府部门经常对外资企业或涉外合作项目进行行政干预和检查。

(3) 土库曼斯坦投资合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健全，执法的规范性有待提高。土库曼斯坦投资合作方面的法律规定，如果外企在当地经营过程中发生争议，只能在当地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4) 土库曼斯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将会影响投资合作。2020年5月6日，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在内阁会议上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全球经济形势异常仍将持续，土库曼斯坦虽成功应对了全球经济下行给交通运输、商品交付、旅游休闲、货币兑换和资金流动等造成的影响，预计国内生产总值依然下降。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急剧下跌，土库曼斯坦当前面临的经济形势可能比2008-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和2014-2015年油价下跌时期更为严峻。受此影响，外资跟踪或在谈投资合作项目可能因土库曼斯坦融资困难、缺乏资金而无法启动。

中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的工作，切实保障合法权益。加强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的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相关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企业应根据损失情况通过正当渠道妥善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应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其他应注意事项：

(1) 土库曼斯坦汇率市场封闭，独立于国际金融市场之外，完全由政府操控，汇率变化趋势不可预测，企业应注意规避汇率风险。

(2) 与外企产生合同争议的情况下，土方采取单边行动、强行终止外企经营，这样的个案是存在的，也有拖欠外国公司工程款和货款的现象。

(3) 土库曼斯坦通信业发展水平低，传媒受到严格监管，社会经济统计数据严格保密。

(4) 关注当地政治形势。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于2017年2月总统大选中高票连任，任期7年。近年来土库曼斯坦政局稳定，社会治安形势总体良好。但受世界范围内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土库曼斯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民众生活水平下降，治安形势趋于严峻。

土库曼斯坦尚未加入WTO，特殊体制下形成的投资环境缺陷难以在较短时期内改变，建议中资企业采取如下措施，以避免因上述障碍和风险造成损失：

(1) 学会适应当地国情和体制特色，切忌套用其他经济转轨国家或独联体国家的经营经验和模式，在此前提下制订基于自身优势的、有针对性的应对投资环境不利因素的措施；

(2) 对数额较大的直接投资谨慎做出决策；投资合作对象优先选择有实力的当地大中型国企，与私营企业的合作宜通过土库曼斯坦工业家企业家联盟进行；工程项目尽可能选择“交钥匙”总包或分包方式，谨慎参与合作经营、合资经营；

(3) 提高属地化经营水平，加强对当地员工的技能培训；

(4) 初次在土库曼斯坦进行投资贸易活动的中资企业务必做足准备工作，深入调研，充分评估，全面了解政策，以规避商业风险，中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经商处可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案例】2015年，保持多年的马纳特兑美元官方汇率在很短的时间内由2.85:1下降至3.5:1，给在土库曼斯坦的不少中资企业带来汇率损失。建议中资企业以美元为货币进行商务活动，减少马纳特的使用。同时，尽量减少在土库曼斯坦银行账户中美元的存放量，避免因土库曼斯坦政策突变造成较大损失。

8. 中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土库曼斯坦是高度集权国家，总统（兼任政府首脑）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

在经济政策方面，总统意志起主导性和决定性作用，政府、议会对经济事务的影响力相对有限。中资企业要在土库曼斯坦建立和谐的社会关系，应尽量做到：

（1）尊重权威。在土库曼斯坦，总统权威至高无上，大事要事亲策亲力，深受人民爱戴。中资企业要高度重视总统令执行力度，定期汇报总统令执行情况。

（2）关心当地形势。重点是经济政策走向以及法律法规变动情况。土库曼斯坦内阁每周举行的例行会议、视频会议、机关报《土库曼斯坦中立报》、国家电视台新闻节目等都是跟踪了解土库曼斯坦时政要闻和经济动态的重要、便捷渠道。

（3）熟悉政府部门职能分工。了解政府各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和工作流程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

（4）预留等待审批时间。土库曼斯坦几乎所有的对外合作项目最终都要以总统令形式确定，中资企业在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洽谈业务时要保持耐心，理解对方授权有限和审批程序冗长的特点。

（5）广泛交友。注重对外交友，建立并维护好在当地的关系网络。交往中应以诚相待，注意尊重、理解对方感受。

【案例】土库曼斯坦举办大型活动时邀请驻土库曼斯坦外国大型企业参加，中石油阿姆河天然气公司积极应邀参加有土库曼斯坦总统出席的重大庆典和民生工程竣工仪式，对巩固当地人脉网络，维护企业形象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工会组织在土库曼斯坦拥有一定影响力。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有助于企业减少劳资摩擦，维护正常经营，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的目的。为此，建议中资企业：

（1）全面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全面系统了解当地有关劳动、工会的法律法规，熟悉工会组织的规章制度、运行模式等。

（2）严格遵守当地《劳动法》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

发放工资，为员工交纳保险金等。此外，当地人十分看重节假日和休假，因此在加班问题上，务必要依法提前与工会组织进行沟通，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3) 保持良好沟通。保持与工会组织必要的沟通，注意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通过多种形式，增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和企业凝聚力。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土库曼斯坦民众淳朴、善良，对中国人热情、友好，这也是中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经营的优势之一。因此，在与当地居民的接触中，中资企业应时刻注意维护自身形象，在巩固两国人民传统友谊的基础上，进一步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建议：

(1) 融入当地社会。了解、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适当参加当地的节日活动或生日宴会、婚礼等。

(2) 开展“属地化”经营。适当增加当地人员的聘用比例，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促进民生改善和劳动力就业。

(3) 提高企业运营水平，立足长远，重视和谐发展，建设“小而美”项目。

(4) 适度回馈当地社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考虑通过多种形式，回馈当地社会，提升当地民众对中资企业的认可度和接受度。

【案例】为增进中国与土库曼斯坦员工之间的友谊，每逢土库曼斯坦“古尔邦”节、独立日等重大节日，中资企业通常组织双方员工聚餐、联欢，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中石油阿姆河天然气公司义务帮助当地政府秋收、抗洪、修桥、筑路，赢得了当地民众好感。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 尊重当地人的民族自尊心。土库曼斯坦人有很强的自尊心和自我意识，中方人员在与其交往中应注意这一特点，特别是谈话方式、语气等。

(2)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尊重长辈，赴某地开拓新项目时要拜访当地长老或长者；吃饭时不要大声喧哗、不要强行劝酒；针对会谈、社交、工作、休闲不同场合恰当着装；注意吸烟场合，不可在大街上边走边吸；驾车注意礼让行人；注意礼让女士，与当地女性交往时举止不宜过分亲密。

(3) 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尊重伊斯兰教的习惯，不拿宗教开玩笑。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土库曼斯坦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全社会环保意识较强，配套的法律法规也比较健全。土库曼斯坦已加入20项生态和环保国际公约和多边协定。

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如果给当地土壤、森林、大气和水体造成污染或破坏，应当依法赔偿，后果严重的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中资企业应高度重视环境问题，在项目实施前，认真了解当地环保法规，务必通过当地规定的环保评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树立绿色环保理念，遵守环保法规；一旦造成环境污染，应及时消除后果。在日常生活中，也要重视卫生和环保，不要乱丢垃圾、随地吐痰等，从点滴小事做起，共同维护当地绿色清洁环境。

【案例】中石油阿姆河天然气公司执行阿姆河右岸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时，针对阿姆河右岸地区植被脆弱的特点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如野外作业实行“一条路”政策，禁止乱开道路，碾压区域外植被；班组出工前配发编织袋，将垃圾带回营地处理；换油加油时在地上铺塑料布，避免油料渗入土壤；施工占地前，预先剥离表层腐植土单独存放，退出占地时仍用此土回填并及时恢复植被等。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包括：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特别是在劳工问题上，要妥善处理工薪待遇、工作环境和加班等敏感问题；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特别是从事油气、化工、建筑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不做违犯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适当回馈当地社会。

中石油阿姆河天然气公司等驻土库曼斯坦中资企业积极参加当地文化、教育、医疗事业以及慈善和残疾人救助等领域的社会公益活动，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与当地政府和居民建立了和谐友好关系，为企业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协助树立企业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等方面发挥着特殊的重要作用，中资企业应懂得如何与当地境内外媒体进行良好的互动交流，做好发生突发性事件时的媒体公关。土库曼斯坦国家电视台（外语频道）等当

地媒体有采访外国企业的传统，每逢当地节日或重大活动均主动寻找外国企业进行访谈。中资企业应善于与媒体打交道：（1）要做到不拒绝媒体，本着平等、信任、尊重、真诚的态度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2）要逐步学会利用媒体这一独特的公共资源，引导其对中资企业进行正面宣传和报道，以树立企业良好公众形象；（3）应设立新闻日和公众开放日，增强企业话语主动权，将舆论关注点向中资企业带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讲好中国故事、促进中土传统友谊等方面聚焦；（4）应针对可能的突发事件制定媒体公关预案。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配合土库曼斯坦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执行公务是中资企业人员的义务。在接触中，为确保中方人员利益，建议在土库曼斯坦企业及人员：

（1）进行普法教育。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土库曼斯坦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随身携带有效证件。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主动配合证件检查。遇到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并打电话请公司派人说明情况。

（4）及时通报中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授权证明，并要求与中资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土库曼斯坦使馆。遇有证件、公司文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资企业的商业秘密；要求执法人员出具没收物品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其警号和车号；依法交付罚款并向罚款部门索要罚款单据。

（5）寻求合法途径捍卫正当权益。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实施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可向中国驻土使馆反映或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现代企业的竞争,越来越表现为企业文化的竞争。提高中国“走出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凝聚力和向心力,必须建设好现代企业文化。“走出去”中资企业优秀的企业文化首先体现的就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中国传统

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民族历史发展进程中长期累积的精神财富，是智慧的中华儿女在共同生活中经过提炼和升华形成的社会习俗、价值取向、道德规范、行为准则、观念意识的总和。中华传统文化包含着丰富的、规律性的管理思想，其精华部分不仅可以同市场经济相融合，而且能成为现代企业深厚的文化底蕴基础，更能使“走出去”中资企业彰显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中国传统文化作为世界优秀文化中的瑰宝，随着中资企业“走出去”逐步走进土库曼斯坦。

【案例】驻土库曼斯坦中资企业一直十分重视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其中最为典型的是中石油阿姆河天然气项目：（1）展示强大的竞争实力。中石油阿姆河项目依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将钻井成功率由前苏联时期的30%提高到100%，令世界同行惊叹，牢牢把控了当地复杂地质条件气田的钻探权。面对沙漠恶劣的自然环境和薄弱的基础设施，中石油阿姆河项目企业发扬“石油精神”“大庆精神”和“铁人精神”，内化于心的是“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中华民族素有的刚健有为、自强不息的精神，外化于行的是孵化成型的一个个精品工程、阳光工程和样板工程。阿姆河项目一期从开工到生产出合格商品气历时17个月，二期提前半年竣工；复兴气田一期中方项目是同期参建外国公司中第一个完工、第一个供气、第一个移交的项目，充分彰显了中国速度、中国质量和中国形象。中石油阿姆河项目建设单位以强大的竞争实力推动中国传统文化走向国际市场，提高中华传统文化在当地的吸引力、传播力和影响力。（2）树立正确的义利观。中石油阿姆河项目甲乙双方单位既是生产经营者也是民间外交的使者。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念的价值观基础是带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义利观，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优良品格。中石油阿姆河项目甲乙双方单位在考虑经济效益的同时，重视项目和谐发展，主动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项目为当地提供大量劳动岗位，目前在项目甲乙双方单位就业的土库曼斯坦人员超过7000人，累计带动就业超过2.2万人，缓解了当地就业压力。项目积极为土库曼斯坦方人员提供培训，已有近百名当地员工走上管理岗位，一线生产班组长全部由当地员工担任。项目甲方单位中石油阿姆河天然气公司一贯重视社会公益投入，累计投资300万美元开展文化、教育、医疗以及残疾救助等公益活动。中石油阿姆河项目通过践行正确的义利观、树立良好大国形象，提高了当地民众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好感和兴趣，同时也增进了当地民众对项目的亲和力，去该项目就业已成为当地民众热衷的职业选择。（3）将“和合”理念运用到企业生产管理中。中石油阿姆河项目甲乙双方单位将“贵和尚中、和而不同、善解能容”这一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不断追求的传统理念融入到企业文化中，特别重视与土库曼斯坦的双向文化交流沟通。一方面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尊重国情、尊重权威、遵守行规，合规经营；另一方面积极向对方宣介中国传统文化。为增进企

业和谐氛围和两国员工间的友谊，每逢中国或土库曼斯坦传统节日，如中国的传统节日中秋节、春节以及土库曼斯坦的“古尔邦”节、独立日等重大节日，中资企业均会邀请土库曼斯坦当地员工一起品尝中国传统食品，或组织中国员工按照当地的风俗为当地员工做节日饭，向他们赠送小礼品，并组织两国员工联欢会，与当地员工共同庆祝节日，营造两国员工一家亲的良好氛围。这些举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既宣传了中国传统文化和传统价值，又为树立中国在土库曼斯坦人心中的美好形象发挥了重要作用。中石油阿姆河项目的“和合”、共赢理念在两国天然气战略合作中焕发出夺目光彩，既助力土库曼斯坦实现“蓝金”梦，又为中华大地添绿送暖，被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誉为“中土能源合作典范”。

9. 中资企业/人员在土库曼斯坦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在土库曼斯坦，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还应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聘请当地律师是处理法律事务的有效手段，必要时可借助律师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各类纠纷。驻土库曼斯坦中资企业大都聘有专职或兼职律师。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土库曼斯坦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对外资持鼓励和欢迎态度。中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投资合作过程中，要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争取得到当地政府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土库曼斯坦政府主管外商投资工作的部门是财政和经济部（法人和投资项目国家注册管理局、外资政策局）。其职责包括：协调外资领域的活动；建立和管理外商投资项目筹备和实施进度的资料库；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鉴定和注册；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市场信息服务及咨询服务等。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土库曼斯坦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土库曼斯坦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资企业应主动加强与中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包括：在从事经贸活动中适时征求中国驻土库曼斯坦使馆经商处的意见；按规定向中国使馆经商处备案并及时汇报业务进展；在日常工作中，应保持与中国使馆经商处的联络，自觉接受使馆经商处的管理；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及时向使馆经商处（经济类问题）、领事部（安全类问题）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统一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土库曼斯坦使馆经商处对在土中资企业投资合作可提供的帮助请查询经商处网站：tm.mofcom.gov.cn

中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使馆网站：tm.china-embassy.org，以及中国外交部网站：www.mfa.gov.cn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在土库曼斯坦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等。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中资企业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突发事件应及时拨打求助电话：火警01，匪警02，急救03，煤气事故04，并立即报告中国驻土库曼斯坦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9.5 其他应对措施

遇到紧急情况，除求助中国驻土库曼斯坦使馆和当地政府外，中资企业还可寻求当地合作伙伴（业主、其他当地朋友等）和中资企业商会或其他中资企业的帮助和支持。所有中资企业都应站在国家和民族利益的高度，积极向同胞伸出援手。

10. 在土库曼斯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土库曼斯坦官方宣布，土库曼斯坦境内未出现新冠肺炎感染病例，疫情形势稳定可控。

据Arzuw新闻网报道，截至2021年5月土库曼斯坦已获得六种新冠疫苗，其中三种为俄罗斯疫苗、两种为中国疫苗、一种为英国疫苗。据土库曼斯坦国家通讯社报道，中国国药和科兴疫苗具有很高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目前，土库曼斯坦有足够数量的新冠疫苗用于接种。土库曼斯坦从2021年2月中旬开始在民众中进行大规模疫苗接种。今年夏天，各州和首都地区获得疗养资格的人员在前往阿瓦扎国家旅游区之前都需要接种新冠疫苗。阿瓦扎国家旅游区和各地儿童夏令营的服务人员也需要接种疫苗。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土库曼斯坦累计确诊病例0例，累计死亡病例0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25.7剂次，完全接种率为53.16%。

土库曼斯坦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在出现新冠疫情传播威胁伊始即与联合国专门机构、世界卫生组织等建立密切工作联系。土库曼斯坦是最早同中国开展卫生专家经验交流的国家之一。土库曼斯坦卫生和医药工业部与中国卫健委等单位在多边和双边机制下积极开展新冠肺炎防治经验交流活动。2020年3月，中国与土库曼斯坦等国家就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举行中外专家视频交流会，土库曼斯坦卫生和医药工业部部长阿曼涅佩索夫参会。同月，中国与土库曼斯坦等欧亚和南亚地区19个国家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问题举行网络视频会议，土库曼斯坦卫生和医药工业部副部长格雷焦夫参加。2020年7月，中国与土库曼斯坦共同出席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论坛视频会议，土库曼斯坦卫生和医药工业部副部长阿加穆拉多夫参加。同月，中国山东省人民政府与土库曼斯坦卫生和医药工业部共同举办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医疗专家视频交流会。

土库曼斯坦经济高度依赖天然气出口。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打击国际能源市场需求，2020年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出口量价齐跌，对宏观经济产生一定影响：（1）经济增速同比放缓；（2）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外汇收入减少致使土库曼斯坦政府压缩建设计划，优先保障民生、社会设施。疫情引发的土库曼斯坦重要合作伙伴经济放缓、人员物资往来受限等问题也影响土库曼斯坦招商引资活动开展和投资项目建设；（3）对外贸易下滑。除天然气出口下降外，土库曼斯坦因疫情导致的贸易限制增多、主要贸易伙伴生产消费下降等问题也对其外贸产生不利影响；（4）外汇支付压力增大。

近年来，土库曼斯坦使用日本、韩国等国贷款实施的一批大型天然气化工项目逐步进入还款期，偿债压力增大。

10.2 疫情防控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土库曼斯坦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1）限制本国公民、外国人出入土库曼斯坦国境。根据土库曼斯坦方要求，各国和国际组织外交人员、航空机组人员、海员和火车司机需持核算检测报告（24小时之内）和疫苗接种证明入境，入境后接受土方核酸检测，并进行为期两周的隔离。自2020年3月20日起暂停所有国际客运航班，复航时间待定。一度临时关闭土伊（朗）、土哈（萨克斯坦）、土阿（富汗）边境公路客运口岸。（2）限制疫情严重国家的货物和运输工具入境。要求外国运输商以集装箱海运或铁路运输方式向土库曼斯坦运输货物。自2020年4月23日起，要求抵土库曼斯坦外国货运飞机均由土库曼纳巴特入境，停靠在机场专用检疫区。

自周边国家出现新冠疫情伊始，为防止疫情输入，土库曼斯坦海关等部门即实施了多项口岸防疫和管理措施，如在全国各进出口岸建立了明确的动植物卫生检疫体系，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医疗设备和药品；在公路和铁路边境口岸以及土库曼巴什国际港建立消毒通道，对入境机动车辆及挂车、铁路机车及车厢和集装箱进行消毒。土库曼斯坦海关署表示，尽管土库曼斯坦加强了对外贸活动的监管，但允许符合卫生防疫规定的货物实现不间断通关。2020年9月21日，土库曼斯坦海关署发布《关于暂时限制进境交通工具境内停留时限的规定》（署令第94号），要求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的交通工具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申报进境时，需申明在完成暂时进境运输活动后应及时将交通工具复运出境，并遵守以下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停留时限：未载有集装箱的公路汽车（含挂车、半挂车和混合动力车）不超过30个自然日；未载有集装箱的铁路列车不超过90个自然日；适用任何运输方式的货运集装箱不超过90个自然日；海运（含河运）船舶和航空器停留时限根据土海关和进出境所在地口岸管理部门（机场、航空港、海港、河港）相关规定执行。

土库曼斯坦自2020年4月1日起限制与伊朗的铁路运输，自2020年9月1日起恢复与伊朗的定期铁路运输。2020年12月，土库曼斯坦与伊朗在边境口岸通关过货试行模式下恢复开放阿尔特克（土）-洛特法巴德（伊）公路货运口岸。自2021年1月起，土库曼斯坦邮政恢复与47个国家的陆路和航空邮政寄递业务，派寄邮件种类包括小包、信函、普通包裹和EMS快件。同年3月，土库曼斯坦发布土库曼纳巴特-曼谷、土库曼纳巴特-法兰

克福往返国际货运航班安排，并接受货运订单。土库曼航空曾于2021年2月中旬执飞过至阿布扎比和伊斯坦布尔的货运航班。

土库曼斯坦客列车自2020年7月起完全停止运行，自2021年4月1日开始恢复部分城际铁路客运服务。土库曼斯坦客运公路运输于同年3月部分恢复。土库曼斯坦商贸娱乐中心和商贸市场自2020年7月起关闭，自2021年3月1日恢复营业。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贷款政策】为促进经济复苏，2020年前10个月土库曼斯坦银行向私营企业发放的贷款额同比增长20.5%，高于向各类经营主体发放贷款额的增长速度。2020年2月，土库曼斯坦外经银行与欧佩克基金签署1000万美元贷款协议，用于支持土库曼斯坦私营企业建设进口替代和扩大出口型产品生产项目。同年7月，土库曼斯坦外经银行与迪尔信贷公司签署逾4200万美元贷款合同，为土库曼斯坦企业购买约翰迪尔公司农机提供85%的融资支持。

【投资政策】为促进经济复苏，土库曼斯坦加大了投资力度。截至2021年5月，土库曼斯坦投资额已达国内生产总值的45-48%。土库曼斯坦还从国家财政预算收入中划拨专项资金，推动国有资产私有化进程。

【产业政策】为促进经济复苏，土库曼斯坦整顿了产业政策，将能源、数字经济、农业、交通、私营经济和电力作为经济优先发展领域。

【进出口政策】后疫情时期，土库曼斯坦大力实施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政策，贸易上鼓励出口，适度限制进口。土库曼斯坦降低私营企业出口关税，提高烟酒进口税率。为扩大对外经贸联系，土库曼斯坦先后在俄罗斯、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阿富汗、土耳其、阿塞拜疆等国家开设贸易之家，还与俄罗斯、格鲁吉亚和土耳其积极探讨建立物流中心。2021年2月，土库曼斯坦发布《土库曼斯坦2021—2030年对外贸易战略》，重点是吸引外资、提升产能与出口潜力、根据世贸组织通行规则完善法律法规。此外，土库曼斯坦正致力于落实《2020—2025年发展对外经济活动规划》，重点是吸引外资和促进外贸。土库曼斯坦海关将自2022年1月1日起取消当地私营企业和公司的出口关税，此前私营企业和公司的出口关税为货物海关报价的2%。土库曼斯坦私营企业和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从私营企业和公司所购买商品（原料）的出口可不经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进行交易。

【其他政策】据今日独联体通讯社2020年8月31日引用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新闻处消息报道，土库曼斯坦与联合国共同编制了应对急性传染病冲击的经济社会规划，预算规模近10亿美元，旨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刺激宏观经济增长和提高社会凝聚力。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土库曼斯坦政府尚未针对受疫情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专项贷款支持、降低融资成本、放宽还款条件、简化审批手续、法律援助等方面出台具体支持政策。在中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推动下，土库曼斯坦对签证到期的在土中国公民发放签证延期许可。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中国对土库曼斯坦投资合作主要集中在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阿姆河右岸巴格德雷合同区块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是中国在土库曼斯坦直接投资的重大项目。目前，在土库曼斯坦开展经营活动的中资企业共22家，其中大部分为从事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工程承包、物资供应等业务的油气企业，非油气企业涉及通信、物流、市政建设等领域。新冠疫情导致在土库曼斯坦的中资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运维面临的困难增多，同时可能对目前在谈或跟踪的合作项目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人员正常轮换困难。中石油阿姆河项目地质条件复杂，对安全和环保要求高，员工长期高强度工作可能给安全生产带来隐患；（2）土库曼斯坦有关部门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措施等方面的检查力度，相关要求更加严格；（3）土库曼斯坦为应对全球经济危机影响而调整国家预算和预算支出计划，压缩建设规模，可能导致目前在谈或跟踪的合作项目停滞或面临被取消的风险。

有关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的建议：（1）密切关注当地及周边国家疫情发展。多渠道、全方位收集疫情形势及其对土库曼斯坦和周边国家经济社会的影响的信息，了解相关国家政府针对疫情采取的应对措施；（2）了解掌握并遵守当地防疫法律法规，扎实做好科学防疫和就地防疫工作；（3）认真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从疫情全球形势来看，疫情发展仍呈现较大不确定性，其影响短期内难以彻底消除，要树立底线思维，充分认识疫情背景下在土库曼斯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最大限度规避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附录1 土库曼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urkmenistan)

地址: 108, Archabil av., Ashgabat

电话: 00993-12-445765/445656

传真: 00993-12-218675

(2) 贸易和对外经济联络部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of Turkmenistan)

地址: 52, Archabil av., Ashgabat

电话: 00993-12-446466/446459

传真: 00993-12-446561

网址: www.mintradefer.gov.tm

(3) 财政和经济部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of Turkmenistan)

地址: 156, Archabil av., Ashgabat

电话: 00993-12-394505

传真: 00993-12-982141

网址: fineconomic.gov.tm

(4) 体育和青年政策部 (Ministry of Sports and Youth Policy of Turkmenistan)

地址: 17, Pushkin str., Ashgabat

电话: 00993-12-927686/920069

传真: 00993-12-927903

电邮: turkmensport@online.tm

(5) 农业和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urkmenistan)

地址: 92, Archabil av., Ashgabat

电话: 00993-12-447404

传真: 00993-12-447401

电邮: minselhoz92@mail.ru, minselhoz@online.tm

网址: minagri.gov.tm

(6) 纺织工业部 (Ministry of Textile Industry of Turkmenistan)

地址: 96, Garashsyzlyk av., Ashgabat

电话: 00993-12-407034

传真: 00993-12-213224

电邮: www.tmtextile@mail.ru

(7) 能源 (电力) 部 (Ministry of Energy of Turkmenistan)

地址：55, 2022 Str., Ashgabat
电话：00993-12-379459/923807
传真：00993-12-925265/925273
电邮：minenergo@minenergo.gov.tm
网址：www.minenergo.gov.tm

(8) 卫生和医药工业部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Industry of Turkmenistan)

地址：20, Archabil av., Ashgabat
电话：00993-12-489286/489414/400400
传真：00993-12-400450

(9) 工业和建筑生产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Construction and Manufacturing of Turkmenistan)

地址：132, Archabil av., Ashgabat
电话：00993-12-390033
传真：00993-12-390036
电邮：senagat2012@mail.ru

(10) 建设和建筑部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Architecture of Turkmenistan)

地址：84, Archabil av., Ashgabat
电话：00993 12 444666
传真：00993-12-511503
电邮：wes.minstroy@mail.ru
网址：www.construction.gov.tm

(11) 国家水利委员会 (State Committee for Water Resources of Turkmenistan)

地址：92, Archabil av., Ashgabat
电话：00993-12-448373
传真：00993-12-448363
电邮：scwr@online.tm
网址：turkmenwater.gov.tm

(12) 打击经济犯罪局 (the State Service of Turkmenistan for Combating Economic Crimes)

地址：53, Azadi str., Ashgabat
电话：00993-12-940128

(13) 民航署 (Türkmenhowaýollary)

地址：3a, C. Nurymov str., Ashgabat
电话：00993-12-922948/510287/511803

传真：00993-12-922962

(14) 旅游委员会 (State Committee for Tourism of Turkmenistan)

地址：243, Atamurat Niyazova str., Ashgabat

电话：00993-12-362448/362909

传真：00993-12-362540

(15) 渔业委员会 (State Committee for Fish Economy of Turkmenistan)

地址：54A, Makhtumkuli av., Ashgabat

电话：00993-12-271076

传真：00993-12-273860

(16) 移民局 (State Service of Migration)

地址：18, Bitarap Turkmenistan av., Ashgabat

电话：00993-12-380011

传真：00993-12-932971

(17) 海关署 (Head State Custom Service)

地址：86, 2022 str. Adalatpalace, Ashgabat

电话：00993-12-380447/380646/380648

传真：00993-12-926248

(18) 税务局 (2017年9月并入原财政部，同年10月原财政部和经济发展部合并为财政和经济部)

(19) 国家商品和原料交易所

地址：52, Archabil av., Ashgabat

电话：00993-12-446076/446033

传真：00993-12-446129

网址：www.exchange.gov.tm

(20) 国家标准总局

地址：201, Oguzhan av., Ashgabat

电话：00993-12-957355

传真：00993-12-957356

网址：www.turkmenstandartlary.gov.tm

(21) 土库曼斯坦国家保险公司

地址：63, Garashsyzyk av., Ashgabat

电话：00993-12-484860

传真：00993-12-484850

网址：www.insurance.gov.tm

(22) 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

地址：36, Bitarap Turkmenistan av., Ashgabat

电话：00993-12-381027

传真：00993-12-920812

网址：www.cbt.gov.tm

附录2 土库曼斯坦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 (1) 中国石油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电话：00993-12-445101
- (2) 中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电话：00993-12-480177
- (3)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土库曼办事处
电话：00993-12-468518
- (4)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土库曼分公司
电话：00993-12-450809
- (5) 智恒（香港）有限公司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电话：00993-12-454546
- (6)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土库曼分公司
电话：00993-12-445281
- (7)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土库曼斯坦）有限公司
电话：00993-12-445200转9064
- (8)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电话：00993-12-445101转9493
- (9)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电话：00993-12-445200转9683；
- (10) 中国石油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电话：00993-12-480312转103
-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电话：00993-66936789；
- (1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电话：00993-12-445200转5812
- (13) 中国石油长城钻探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电话：00993-12-445399
- (14) 华油能源集团（北京华油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电话00993-12-399319
- (15) 四川石油管理局土库曼分公司
电话：00993-12-445400转9807
- (16) PETROTIME HK LIMITED土库曼斯坦分公司
电话：00993-12-445372
- (17) 克拉玛依奥斯特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土库曼分公司

- 电话：00993-12-227029
- (18)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邮箱：jereh.tkm@jereh.com
 - (19) 国家开发银行土库曼斯坦工作组
电话：00993-12-369735；
 - (20)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阿什哈巴德办事处
电话：00993-12-364451
 - (21)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邮箱：han15117053661@163.com
 - (2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邮箱：xiachao@camce.com.cn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土库曼斯坦》，对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土库曼斯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资企业到土库曼斯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资企业走进土库曼斯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经商处编写，2021年版《指南》撰稿人为刘晓松（一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亚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和土库曼斯坦相关政府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